

蘇聯與歐洲

陳鍾浩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ME
D851.22
6/2

陳鍾浩著

蘇聯與歐洲

獨立出版社印行



3 1761 4529 4

蘇聯與歐洲目錄

第一章 蘇聯與歐洲一般關係.....	(一一—一〇)
第二章 蘇聯與波蘭.....	(十一—十七)
第三章 蘇聯與波羅的海.....	(十八—三三)
第一節 蘇聯與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	(十八—二二)
第二節 蘇與芬關係.....	(二二—三二)
第四章 蘇聯與巴爾幹.....	(三三—三八)
第五章 蘇聯與羅馬尼亞.....	(三九—四三)
第六章 蘇聯與土耳其.....	(四四—五九)
第一節 伯羅海峽問題.....	(四四—五四)
第二節 高加索問題.....	(五四—五九)

目

錄

第七章 蘇聯改制與對外政策.....	(六〇—七一)
第八章 蘇聯與戰後歐洲.....	(七二—八一)
附錄.....	(八二—一四四)
一、德蘇互不侵犯條約.....	(八二—八三)
二、德蘇修好劃界條約.....	(八三—八四)
三、德蘇聯合宣言.....	(八四—八五)
四、芬蘇和約.....	(八五—九二)
五、英蘇互助協定.....	(九二—九四)
六、英蘇同盟修約.....	(九四—九九)
七、美蘇互助協定.....	(九九—一〇三)
八、第三國際解散議決案.....	(一〇四—一〇八)
九、史大林致路透社首席特派員金氏復函.....	(一〇八—一一〇)

十、四國宣言全文.....	(101—111)
十一、三國會談公報.....	(111—116)
十二、三國宣言全文.....	(116—118)
十三、蘇捷條約.....	(118—122)
十四、蘇聯政府關於蘇波關係之申明.....	(122—126)
十五、莫洛托夫關於蘇聯修好憲法提案之報告.....	(126—134)
十六、莫洛托夫關於羅馬尼亞之申明.....	(134—135)
十七、維辛斯基對意大利問題之申明.....	(135—137)
十八、蘇方發表蘇芬談判之經過.....	(137—144)

曉
與
歐
洲

第一章 蘇聯與歐洲一般關係

蘇聯爲一社會主義國家，其立國精神，與政治制度，與其他國家，迥然不同。其對外政策，有特異之點，惟亦有與他國共同之處。試先言蘇聯政策與他國類似者：

一國外交，基於其歷史之傳說，與地理之環境，蘇聯建國雖僅廿餘年，然承襲俄國五百年艱難建國之歷史。蘇聯執政，固以建立世界蘇維埃聯邦相期許，不欲以國境自封，惟目前蘇聯之國土，亦即帝俄時代之國土，帝俄在最初在歐亞間之高原，建立分部，漸次向外發展，終能建立由維斯特拉(Vistula)河至黃海，由北冰洋至高加索之帝國。在進展過程中，除西伯利亞爲和平發展外，類皆經過艱苦之戰事，以期達到以河流海洋爲界之自然國境。蘇聯建國，亦經過與國際帝國主義之戰事，從艱苦奮鬥中保障其祖國。愛國家，求安全，蘇聯與帝俄，初無二致。即與他國亦復相同。此爲蘇聯外交與其他國家外交之共點。惟蘇聯外交，亦有其特點，試略言之：

蘇聯與歐洲一般關係

第三、蘇聯外交之基礎社會主義之理論，以促成世界革命為最高目的。不以國家為社會最後之階段，進而蘇聯世界為蘇聯邦之初步。故對其他制度不同之國家，雖有友誼，其第三國際可以隨時廢止。然對於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對立之觀點，並未完全放棄。世界革命一日未實現，蘇聯外交目的，即一日未實現。此蘇聯外交與他國外交異趣者一。

第二、蘇聯為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完全由政府操縱。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貿易，大率自由，人民可隨意向海外購置貨物，以利益為依據，不必計其國家之恩怨。在蘇聯，對外貿易，為國家獨佔，蘇聯政府，常以對外貿易為外交運用之工具。依友敵之分野，決定貿易之政策。此蘇聯外交之特點者二。

第三、蘇聯領土，橫跨歐亞兩洲，外交活動之方向，常隨時代之需要，轉移其進展途徑。譬如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積極向歐洲巴爾幹方面進展，希以黑海經伯羅海峽以達地中海。及至一八五四——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亞戰役，俄國戰敗，巴黎和約禁止俄人在黑海設防，俄國乃轉向遠東進展，經營西伯利亞，建築歐亞鐵路，希將勢力東伸至中國東三省，

聖彼得堡於兩蘇聯戰爭一九〇四年日俄戰事發生時，俄國東進之舉，頗遭阻止，廿世紀初年，俄人更將視線移向歐洲，標榜大斯拉夫主義，驅滿巴爾幹。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最初發動歐洲革命，在德匈共黨漸次抬頭，並進軍波蘭。一九二一年敗於波蘭，里加條約成立，蘇聯親線轉向東方。與土耳其阿富汗締約修好。在一九二七年以後，蘇聯外交，一度側重歐洲，在德匪治作之趨勢下，蘇聯雖兩面驅付，惟現仍東守西進。蘇聯外交重心時代之需，極限轉東時西。此又為外交上之特點三。蘇聯外交之演進，約分下列數種階段：

三日一八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五年。此時蘇聯革命，基礎未固。德國軍隊，深知蘇聯內部殊難固守，藉此向東推進，佔領俄國西部疆土，認蘇聯為德國未來發展之對象。蘇聯執政訂奉共產主義之信念，認世界革命，不久即可成功。事實上，在西歐如德匈革命潮旋高，俄國確呈如火如荼之勢。

至蘇聯內戰，帝制時之俄將領，如哥恰克，魏連爾，達尼金等，得協約國之支援，反對新制，其美法日聯軍，亦分別在蘇聯領土登陸，期消滅布爾退維克黨人，恢復帝制，重

關東方陣線。蘇聯處此國際環境，決定下列之外交步驟：

甲、主張和平：蘇聯於革命成功後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和平主張，締結「不賠款不割地」之和約，樹立無勝負無友敵之和平。以民族自決，決定國家之境界。以改變帝國主義戰爭爲內戰之手段，保衛蘇聯之安全。蘇聯爲保障新興國家之命運，避免德軍侵略，同時列寧倡世界革命不久即成功，暫失土地，可以於未來報酬，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與德國締結不勒斯登立多夫斯克Brest-Litovsk和約。列寧曾爲該約辯護謂，「吾輩分別締結和約，可免受從事於戰爭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利用彼等相互鬥爭之門爭，及其戰爭情態，以阻止向我奮進攻。因此吾人可暫獲自由，鞏固社會主義革命之基礎」。蘇聯更向英法各國，建議成立普遍和平，未被採納。巴黎和會，蘇聯未獲參加。即一九一八年，德蘇締結之和約，亦由和會廢止。

乙、策動世界革命：一次歐戰之末期，歐洲諸國民生活凋蔽，社會不安。共產思想，極度澎湃，列寧等經軍事上的失敗，可於革命時償還，第三國際于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主

持世界革命事宜，惟未盡全功。匈牙利之共產黨首領伯拉根Botan一度組成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不旋踵即被白黨擊潰。紅軍於一九二〇年在波蘭華沙附近敗北，在一九二〇年發動土爾其波斯及其他國家之革命計劃，因變換戰術而中止，蘇聯當局認歐洲資本主義之地位復趨堅定，革命殆不可能。

丙、鞏固本國地位：新建之紅軍，雖戰敗於波蘭，世界革命，頓遭阻止。然蘇人對於干涉之聯軍及白俄將領，均能制止，使蘇聯國基，趨於鞏固。在東方一九二一年，蘇復與波斯阿富汗土爾其締約修好。一九二四年與中國訂約放棄在華特權。在歐洲，一九二二年蘇聯與德締結赫伯羅(Rapallo)條約，協調雙方利益，共同合作，打破彼此之孤立。一九二四年，蘇聯以英國工黨內閣，取得承認。翌年，法國左黨當國，與蘇恢復外交關係。至此，蘇聯地位，趨於安定。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此時蘇聯革命政權，基礎已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可以並存之理論，漸次抬頭。及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史大林與托洛斯基在共黨以內之爭執，已發展至最高峯。結果，托洛斯基失敗。「一國社會主義」

之理論戰勝「不斷革命」之理論。蘇聯至此，不啻暫時放棄世界革命之企圖，集中全力進行將蘇聯工業化，社會主義化之必要措置。因此需要和平採取和資本主義和平共存及友好合作之政策。利用外國技術人員，協助社會建設，為配合革命理論，與事實需要蘇聯對外政策，採取下列步驟：

甲、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蘇聯為鞏固自己安全，並儘可能維持全部政局和平，先後與土爾其（一九二五）德國（一九二六）立陶宛（一九二六）伊朗（一九二七）阿富汗（一九二七）波蘭（一九二七）意大和（一九三三）簽訂互不侵犯公約，並曾批准巴黎非戰公約，且於一九二七年與（拉特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土爾其）（波斯）簽訂議定即將非戰公約提前生效。凡此種種，一面表示蘇聯非攻反戰之旨趣，一面表示蘇聯求自身和保障之迫切。

乙、主張裁軍：蘇聯既願維持和平，便主張裁軍，一九二二年熱內亞會議席上，提出裁軍建議，一九二五年軍縮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蘇聯又提四年以內完成普魯士全部裁

軍之計劃，經各國否決。一九二九年，復提普運局部裁軍計劃，又遭拒絕。一九三二年，美國提議各國一律裁減三分之一軍備，蘇聯首加贊同。此項計劃雖以他國反對而失敗，而蘇聯裁軍之主張已昭然若揭。

三、一九三四——一九三九年：自一九三一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威脅蘇聯邊境，後又察綏，逼近外蒙，在西方，共和德國，益經瓦解，赫伯羅條約後之蘇德友誼已不存在。自希特勒一九三三年執政後，標榜東進政策，覬覦烏克蘭，嫉視斯拉夫民族，軍縮會議，宣告失敗。凡爾賽體系，在歐洲被德國破壞，華盛頓體系，在遠東被日本蹂躪。整個世界，積極備戰。國聯破產，和平無望。蘇聯認為不侵犯條約，已不足用，仍倡集體安全，採取下列步驟。

甲、樹立互助關係：蘇聯於一九三四五月軍縮會議席上，由其代表李維諾夫提出下列建議：一、軍縮會議應改組爲「永久和平會議」，以對付任何戰爭之威脅。二、應即組織有效之區域公約，以抵抗侵略。蘇聯並於一九三四年九月應英法邀請，參加國聯，表示

遵守盟約，以日內瓦爲制止「法西斯」侵略之工具。其次，蘇聯更計劃東歐互助公約之建立，包括東北歐諸國，同時由德法蘇三國締結保條約，終以德波反對，未能成立。法蘇兩國，乃於一九三五年五月成立互助公約，隨後蘇聯與捷克又成立同樣公約。一九三九年春，並與英法簽訂，冀本平等精神，成立軍事互助，凡此足以表示蘇聯維持和平之決心。

乙、擁護國際聯盟：自國聯成立以來，蘇聯即認爲帝國主義對弱小國家分賦之集團。第一次大戰後戰勝國維護戰後優越地位之工具，更可能成爲「國際帝國主義」反蘇之發動機關，故對國聯，素極仇視，以蘇聯建國之初，深信國際現狀，必須打破，戰後和約，必須修正，此種反現狀之政策與以維持現狀之國聯，顯居對立地位。曾記在一九二五年左右德國與英法等國簽訂羅加諾條約，預備參加國聯，一時引起蘇聯之不安，影響蘇德之友好關係，及至德國參加國聯，聲明不受國際盟約，對蘇制裁時之義務，蘇始釋懷。可見蘇聯對日內瓦懷疑之程度。一九三四年九月，蘇聯認國聯爲反侵略法西斯之工具，故應英法邀請，參加國聯，並爲常任理事，儼然與英法兩國同爲國聯之支柱。

丙、策動人民陣線：在德日漸次接近，法西斯猖獗東瀛西歐覆蘇聯之時，蘇聯以國際環境之需要，有恢復第三國際對外活動之必要。第三國際在一九三五年舉行七屆大會，通過議案，訓令在各國共產黨反對法西斯之各黨合作，組織聯合陣線，擁護「社會主義之祖國」反抗國際法西斯。因此在一九三六年法國以里翁勃倫爲首領之人民陣線政府，以共產黨與左黨合作而成立，在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內戰中，對民主勢力之支援，在捷克斯拉夫共產黨勢力，亦漸增高。即在英美共產黨亦遵守第三國際之訓令，採取新策略，史太林希望在各國樹立鞏固傾蘇政權，以貫徹反法西斯之政策。

四、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自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會議及捷克被犧牲，蘇聯被排除，蘇聯認集體安全制已無成功希望，一九三九年五月史太林公開演說，對德進領蘇台區不加反對，態度顯有轉變。一九三九年春蘇英法三國談判以波蘭拒絕紅軍入境英法拒絕保障波羅的海諸國安全宣告失敗，蘇聯政策，更爲轉向。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德軍進入捷克，德國在東歐勢力增大。史太林對德態度，更爲優容。五月初，主張集

體安至最烈之李維諾夫辭職，更表示蘇聯政策有種種轉變之徵象。蘇聯在國際局勢緊急當中，準備退出戰事，並利用國際帝國主義之戰爭，鞏固本國安全，轉取中立政策。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德國種定蘇聯態度，外專力應付英法，侵略波蘭，蘇聯藉此露出戰事瀕滿，發展自身實力。史大林宣言：蘇聯與各國維持平等而確實之自衛，以取得自由發展之機會，向北歐巴爾幹左亞細亞進取，以達成進取以鞏固可
以守之地位。

第二章 蘇聯與波蘭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軍侵波，同月十七日紅軍以解放同族爲由相率而進，構成德蘇分占波蘭的局勢，使已極複雜的俄波關係更趨惡劣。茲從歷史上論兩國關係。波蘭在近代史上爲一最不幸的國家，波蘭的國境尤其與俄國毗連的部份，因爲缺乏天然界線，遂爲一種變動頻仍的境界。最近喧囂於國際間的波蘇境界問題，既有悠長的歷史與複雜的種族之背景，亦惟從歷史上與種族上來觀察這個問題，可以獲一較正確的認識。

記得在一次歐戰後，波蘭志士，努力於復國運動，常常抱着一個執烈的希望，就是新與波蘭應擁有一七七二年以前的版圖。那時的波蘭，正是在她歷史上最強盛時代，國土確極廣大。向東推展，包括大部份白俄羅斯人及烏克蘭人居留的區域。北瀕里加灣（Gulf of Riga）南迤狄愛灌（Dniester）河。折向西方，達狄愛斯德（Dniester）河。這是在瓜分前獨立波蘭的國界。

波蘭的不幸，基於她的地理環境。東北有強大的俄羅斯，西方有新興的普魯士，南面又有歷史悠久的奧帝國。奧國的態度比較和緩，普魯士的野心也較小，覬覦波蘭最甚的為俄國。彼得大帝的計劃，在使波蘭常處於衰弱地位，操縱她的內政，干涉她的憲法，利用波蘭來保護延長及開敞的波俄邊界。到了加瑟林第二（Catherine II）時代，俄國更派兵入波，使波人接受俄國的「憲法的保證」。一七七二年的第一次瓜分條約，即在聖彼得堡簽定。俄國取得杜那（Duna）河以東的土地，波蘭被宰割的罪名為「波蘭人堅拒鄰邦恢復秩序的善意」。波人受此污辱，對帝俄懷着深刻的仇恨。她為牽制帝俄，轉與普交歡，豈知非蘭特別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卻又與帝俄合作，在一七九二年五月，兩國協商，俄軍再度開入波蘭。一七九三年一月，締結第二次瓜分條約。俄國邊境西移，北自杜那河口，向南延伸，直達狄愛斯德河，所得土地，遠甚於前次。俄普行動的口實為「純為國家安全與自衛」。俄國並強迫波蘭接受「永久的俄波同盟，在必要時俄國有遣軍入境的權利。」其後波蘭在革命志士哥西斯柯（Kosciusko）率領下，一度逐俄人出華沙（Warsaw）。

）及維那（Viina）。惟其結果，引起了一七九五年的第三次瓜分。波蘭從此滅亡。俄國獲得左倫（Ourland）立陶宛及黑俄羅斯土地，與普奧爲鄰。波蘭失去獨立的國界。

到了十九世紀的初年，在拿破侖戰事中，法軍戰勝普俄聯軍，一八〇七年七月締結鐵爾善會（Tilsit）條約，拿破侖在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割讓於普，一七九五年割讓於奧的波蘭國土上，重建華沙大公國。惟俄國西境疆界不大。這個公國，壽命短促，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即行夭折。維也納條約將華沙大公國大部份割歸俄國，俄國允許恢復波蘭王國的名義實則受俄統制，此後俄普及俄奧國境，未有變化，這個境界一直延至一九一四年的一次大戰。

在第一次大戰中，東戰場軍事上的變化，暫置不談。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後，德蘇邊境上，又發生了政治性的變動。德國統帥部在盧登道夫策動下，有計劃的推進肅清政策，想重溫拿破侖的舊夢。當時蘇聯在建國之初，她要維持革命政權，便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與德國簽訂了不勒斯哥立多夫斯克（Brest-Litovsk）條約，蘇聯土地，損失重大。

。不特斯喬立多夫斯克城爲德所奪。巴黎和會對波蘭復國，雖有決定，惟波蘭的東境，未有確切決定。一九一九年的克生界線（Curson line）僅屬臨時性質。波蘇界線，曾待當事國協訂。當波蘭志士，以復國志願已達，擴大國土情緒轉濃。高唱收復一七七三年被俄的界線，希圖將波蘭的領土北達波羅的海南達黑海。一九二〇年波蘇發生衝突。波蘭在法將魏剛（Weizand）領導下，轉敗爲勝，一九二一年三月，成立里加條約。波蘭的國境向東展移越，邁克生界線，蘇聯較一九一八年二月之德蘇條約所規定的國土損失尤巨。其界線南由狄愛斯德河向北引伸，經辟斯克（Pinsk）（波境）以東達明斯克（Minsk）以西，北止於杜那河。此即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二次大戰爆發前的波蘇國境。此約成立時，雙方卽感不滿。蘇聯領土受重大損失，與蘇俄民族血統接近的俄羅斯人及烏克蘭人劃入波蘭境內，引起蘇人反感。在波蘭方面，則置此種民族血統於不顧，認爲一九二一年的波蘭，僅及一七七二年第一次瓜分前之國土五分之三，亦不完全滿意。兩國不睦之種子，已植於此。

但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蘇爲一時權宜之計，與波曾締結互不侵犯協定，互保現有的國境。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軍侵波，發動第二次大戰，十七日，紅軍西進。十九日德蘇兩軍，劃定臨時邊界，大致以「種族界線」爲分野。隨後德人積極讓步，邊界西移。九月二十九日，蘇德協定，將白俄羅斯及烏克蘭區域劃歸蘇聯，界線大致與「亞卑斯線」相接近。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蘇復發生戰事昔日合作的國家，成爲敵國。波蘇國遭德國侵略，轉趨合作。是年七月三十日，波蘇訂約共反侵略，邊界問題留待將來討論。奧犬謀在武裝蘇境波軍，共同作戰，後波軍遲遲未動，蘇波又發生裂痕，德國更從中離間，一九四三年春發生「萬人塚」的事件，德人謂爲一九四一年蘇軍所爲。波政府要求瑞士紅十字會派員調查，蘇以不能忍受，乃於四月二十六日，對波絕交，前邊界爲兩國爭執之焦點。一九四三年以來，蘇軍節節勝利，已越舊日國境。對於未來德蘇邊界，已有各種不同的見地。一、爲波蘭擴大說，即戰後波蘭，應加擴大。一九三一年波人馬立斯基（Majski）

ynski) 爲「東方問題與十協約」(Le problème de l'Est et la Petite Entente) 即主張波蘭邊境應進展至黑海。不過現在的波蘭人，應無恢復一七七二年國境的願望。二、維持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以前邊境說：主張此說者認里加條約爲合法，波前總理西哥斯基 (Sikorski) 曾宣稱主張恢復第二次戰前狀態。三、修正里加條約邊界說：主此說者，認波蘭不應否認「烏克蘭及白俄羅斯與其骨肉同胞有連合之權利」。去年塔斯社即主張此說。蘇聯謂「以前對俄缺乏友情的英國克生勳爵亦理解波蘭不應對白俄羅斯及烏克蘭提出要求之理由」，日德約中認一九三九年九月行動爲適當，並以「克生界線」爲破壞事實。

本年一月五日，波蘭政府聲明，一面維持波蘭反抗侵略之決心。一面堅持繼續波蘭獨立自主之權利。而波蘭流亡政府爲一合法波蘭政府，並願與蘇訂立協定。波蘭於十一日發表聲明：一面表示協助波蘭第一強大獨立之國家。聲道「旅蘇波蘭愛國聯盟」與蘇聯合作之成就一面責難流亡政府與人民絕緣，無能力與蘇聯建立友好關係。她建議約以「克生界線爲依據，修正蘇波邊界。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併入蘇聯。同時波蘭可以蘇表西遷，將維爾

佔領龐大波蘭土地，併入波蘭，並將獲得波羅的海的出口。雙方相持不下，兩國關係無效。
◎蘇波邊界問題一時構成盟國間的政治紛爭，將來會以波蘭政治情況的變遷，獲得解決。

第三章 蘇聯與波羅的海

第一節 蘇聯與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

波羅的海東岸的三小國；愛沙尼亞，拉特維亞與立陶宛，一向為諾曼日耳曼斯拉夫三種文化衝突的場所，為瑞典德意志俄羅斯三民族爭奪的對象。諾曼人最早稱為維金（Vikings）人，為丹麥及挪威王之臣屬，十三世紀日耳曼開始入侵，條頓武士向維斯杜拉（Vistula）及尼弗（Neva）兩河間的土地進取，將其間之農民驅出。此等農民約分二大種族，北部為愛沙尼亞人與芬蘭同族，南部為拉特維亞及古倫人，屬印度歐羅巴民族。此等十字軍對土人屢加屠殺。而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人因甘為武士服役，均獲生活。此外復有漢西同盟（Hanseatic League）之商人，亦漸次北遷文化較高。因此最初土人信奉天主教，後悉改奉新教，十六世紀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為瑞典所征服，惟大多數土人仍留在耳曼貴族手中。十八世紀初年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又為彼得大帝所獲得，並在此兩地設

應人。他們一方爲沙皇臣民，一方以爲爲祖國。由繼續友好，爲後等所心願。但繼續果有衝突，彼等望感爲不安。直至一次大戰後，兩地始與俄分立。在俄國統治二百年中，俄國商入及政府官吏遷徙至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日衆。「俄化」政策施行後，土人固有文化，積被摧殘。

立陶宛之意義有二：一爲人種上的，一爲歷史上的，一九一九年以後，立陶宛人種王或政治上的立陶宛係指一小區域，瀕臨波羅的海，與拉特維亞波蘭及東普魯士接壤，一次大戰後立陶宛之疆土時有紛爭，面積殊難一定，大約有二萬五千平方里，人口三百萬，百分之七十爲立陶宛人；百分之九爲俄人及白俄羅斯人。其他猶猶太人、波蘭人、及其他民族。

歷史上的立陶宛，自十二至十九世紀爲一廣大土地。由波羅的海東至黑海。包括立陶宛民族。其面積十倍於今。一六八六年立陶宛大公國與波蘭發生婚姻關係，漸與波蘭混合。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波蘭瓜分，加瑟林女王將立陶宛併入俄國。直至一九一九年

以後，協約國允許立陶宛等三國獨立。此舉固受民族自決原則所鼓勵而協約國欲在德蘇中間設一緩衝地帶，實爲主因。

自從波羅的海諸國離蘇自主後，蘇聯恐怕牠們聯合東犯，好在北歐諸國內部時有紛爭不易團結，如芬瑞常有爭執，立陶宛與波蘭亦不和睦。一九一八年的波羅的海同盟計劃終未實現，一九二五年以後，蘇聯國力漸充，對鄰國態度轉變，她在一九二九年和鄰國簽約，提早使非戰公約生效。一九三二年又與波蘭等國成立互不侵犯條約。可是她恐怕鄰國受法國利用，做攻蘇階梯，始終不大放心。一九三四年波德親善後，她與法國共同提議東歐公約，遭德國反對而失敗。蘇聯要保障波羅的海，又遭兩國拒絕，在二次大戰前的英法蘇三國談判中，她又主張英法蘇保證波羅的海諸國的安全，遭受拉芬等國以反對未果。這些小國不願激怒德國，又恐遭蘇干涉。二次歐戰爆發以後，德國勢力可以北進，英法勢力可能進入。波羅的海更顯其重要，譬如拉特維亞的里加，地勢重要，誰得里加，誰可以控制波羅的海，過去瀟灑以此獨霸北歐，大戰後白俄將領以此爲進攻聖彼得堡的據點，因此蘇聯不能

安枕，思有所動作，蘇既進軍波蘭，復對三小國有所行動，希特勒爲表示好感，曾將三地的德國人民十三萬盡行撤退，遷居於波蘭，史大林邀請三國代表商訂商約與互助協定，復要求在境內邊築要塞空軍及海軍根據地，以允許保證及援助爲條件，當以該三國同意，紅軍進入同意的軍事基地而勞動人民同盟亦經組成，從事「解放」，後來復行選舉公決以壓制多數通過議案，勞動人民同盟占得優勢，改組政府，要求加入蘇聯，終於在一九四〇年八月三日蘇聯最高委員會允許三國加入蘇聯，成爲第十四十五十六共和國，蘇聯對三國政策賢明，改良地政，不擾人民生活，並將一九二〇年曾爲波蘭強佔的維諾圖回立陶宛，博得立人好感。及至德蘇戰事發生，納粹軍隊，依次占領三國，並將三國組成一單獨軍政府，命名爲「東土」(Ostland)將來紅軍肅清德軍，波羅的海方面未讓將發生如何變化？蘇人認爲他們加入蘇聯，由人民公決，無悖於自決原則與「大西洋憲章」並無不合。

第二節 蘇芬關係

芬蘭，是一個人口三百六十萬，土地三十八萬八千平方啓羅的國家。北隣挪威，南領

波羅的海，西隣瑞典，東接蘇聯。夾於強國之間，向為爭霸的對象，倘為爭取獨立生存，在歷史上幾經戰爭。十九世紀為瑞典屬地，一八〇八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一為爭奪芬蘭，與瑞典作戰，結果瑞典敗北，芬蘭又轉到皇俄掌握中。

繼在俄國統治期中，亦如瑞典統治時代，享受相當的自治，然總希望完全自主。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發生，芬蘭認為有機可乘，便借重德國，反抗帝俄。在戰事進行中，芬蘭派遣學生至德學習軍事，德國戈爾茲(Goltz)將軍更率德軍一萬，與芬將麥赫林(Mannerheim)協作，大敗俄軍。及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十二月六日芬蘭國會宣布獨立。麥赫林組織白軍防止共黨。時芬政府更請德軍增援，德將戈爾茲率軍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在漢哥(Hango)登陸，德勢力更形擴大。及至協約國勝利，形勢轉變，經過相當紛亂，芬蘭終於脫離俄國約束，成為北歐的獨立共和國。德國根據傳統友好，表示同情，協約國以不滿意蘇聯，也先後承認。只有蘇聯，直至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才與芬蘭訂立和約，承認芬蘭獨立國，劃定新界疆域，勉強成立新與關係。依據協定，獲得北冰洋的出口巴沙姆(Bess-

，Tampere) 港，而蘇獲得東卡來里亞的大半，可是兩國締約伊始，即發生爭執，芬蘭要求以芬蘭人民佔多數的卡累利亞(Karelia)的與芬合併，實現所謂「大芬蘭」計劃，未得蘇聯允許，便時時鼓動卡地芬人的愛國情緒，謀與蘇聯分離，一九二二年芬人請求國聯予以公民票決方式，決定卡地的歸屬，也無結果。一次大戰後，芬蘭深恐蘇聯宣傳共產主義，策動戰事，恢復舊土，便和舊日帝俄的屬地——波羅的海的新邦，協力防止蘇聯的行動。一九二〇年蘇軍南下與波蘭會戰，使波羅的海諸國，喘息不安，至八月十五日波軍戰勝的消息傳到芬京，芬人才如釋重負。芬蘭建國後的外交，走的是波羅的海路線。主要目的在防蘇。此外，芬蘭與西部的近鄰瑞典，也有爭執：一、亞蘭島(Aland)問題：該島形勢重要，控制芬蘭灣及波斯尼亞灣，為瑞挪交通要道，可為進攻蘇聯麥馬克(Murmansk)與北冰洋鐵道的根據。從人種上說，居民為瑞人。從歷史上說，與芬蘭親密。兩國互爭此島，各不相下，經國聯一九二一年十月議決，主權屬芬，瑞人享自治權利，該地不設軍防，人民不服兵役，國會有保護居民宗教及文字上的自由的特權。不過此項決議，雙方均不滿

意：芬蘭不滿限制軍備，認爲妨害主權；瑞人不滿瑞人由芬管理，認爲民族恥辱，雙方都想變更現狀，滿足本國慾望。二、文字爭執；瑞芬原屬一國，直至十九世紀，瑞文在芬蘭爲高級語文，芬蘭文化多由瑞典輸入，至一九〇八年，芬蘭離瑞轉入俄版圖，芬文才漸盛行。一九二二年芬政府實行兩種語文制，芬瑞文字同時並用，不分軒輊，惟芬蘭在大戰後，愛國志士主張文字自主，文化獨立，倡導所謂「淨芬語」運動，因此與瑞發生不少的隔閡。建國後的芬蘭，既與蘇不睦，又與瑞有嫌，牠對瑞的兩個過法主人，都看作可能的敵國，不過據沈蘇心理濃於仇瑞，她也曾一度想和緩瑞典，專力防蘇，只因瑞典不願袒芬反蘇，引起蘇聯反感，擾亂北歐和平空氣，捲入複雜的東歐政治，因此一九二二年，瑞芬同盟計劃，終歸失敗，而芬蘭聯絡波羅的海諸邦的目的，固爲反蘇又爲防瑞。芬蘭外交，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三年左右爲反蘇防瑞，加強與波羅的海諸國的聯絡。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芬蘭與波蘭，拉特維亞，愛沙里亞，立陶宛等國代表，在芬京集會，商討共同問題，一九二二年三月，諸國代表又集於華沙，檢討時局對策，後來波羅的海同盟經濟

組合，外交會商，種種計劃，都一一失敗。原因有二：第一、當時德蘇合作，不願兩國中間形成一個堅固的集團，妨害牠們的接近與個別的進展。第二、內部不一致，不能形成一個外交單位，波立有維諾（Vilno）爭執，烏克蘭又成爲蘇聯的一部。蘇聯勢力擴大，大家都有顧忌，不敢露面反對，芬蘭外交未能順利進行。波羅的海會商迄無具體結果，各國僅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成立一個仲裁條約，維持友好而已。

一九三一年後，歐洲局勢有一大的轉變，德國國社主義抬頭，德蘇交惡，蘇芬關係以蘇聯採取和平外交，轉趨和緩。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兩國成立互不侵犯條約。兩國一萬八千里共同疆界的鄰國，相約互不干涉內政，互尊獨立主權，在一個短期中，兩國得相安無事，然而芬蘭仍不免存以德制蘇的心理，不久勳業昔親德仇蘇的政策。一九三六年兩國關係，再度緊張，蘇責芬在軍路要地建築飛機場，謂：「目的在供德法西斯之用」。一九三七年芬外長一度至蘇，並未成立友善基礎。德人欲重溫戈爾茲時期的舊夢。與芬竭力接近，芬德親善，愈使芬蘇關係惡化。只是芬蘭當局對蘇固要提防，對德也不敢過分信

任，德波在一九三四年一度親善，芬蘭不願追隨波蘭做德國的外交附庸，惟爲防範蘇俄而轉而親瑞，走上北歐的路綫。

從一九三五年，芬蘭對瑞即表示友好，芬蘭輿論以往認瑞爲歷史上的征服國，至此轉而贊揚瑞典是西方文化的介紹者，又認爲過去芬蘭非瑞典的殖民地，却爲瑞典的一部分。「淨芬語」運動已停止，文化事業又謀合作。一九三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兩國聯合宣言，表示友善。挪威、丹麥兩國，參加以芬瑞友好爲核心的北歐聯盟運動，使日益興起的合作的目的有二：一、保持北歐的和平中立，以維持各國的獨立生存。一九三八年芬曾繼羅斯福、拿維亞諸國，參與奧斯陸 Oslo 中立集團，否認負擔盟約十六條制裁侵略的義務。翌年四月北歐諸國外交會議，在芬京開幕，商討德併捷克圖佔但澤所引起的紛擾局勢，會商結果，採取局外中立的政策，德和挪威兩國拒絕了德國一九三九年五月締結互不侵犯的建議，選派參加集團的鬥爭，六月七日芬當局仍說：「芬蘭實行和平政策，反對參加任何同盟或協定，深恐因此不能履行對北歐諸國的條約義務，以致變更對北歐隣國的態度」。又說「芬

對北歐諸國的合作，已有苦痛經驗。余不知此種合作，是否有利於芬。惟余聲明，將盡力使此合作的結果，能保障國家自由，民族自主與北歐中立」。其次，芬蘭又拒絕強國片面對芬的保障。在英法蘇談判中，芬蘭始終不願接受保障。惟恐以此獲罪德國，尤懼蘇軍藉口入境。八月二日芬外長宣稱：「一切未得芬同意有關芬蘭的議決，誓不承認。蘇聯保障芬蘭安全，如性質曖昧，內容不明，足以引起誤解與衝突。」惟深懼蘇聯，不信英法的保障，又不值德國所爲。所以芬蘭親瑞，連絡北歐，雖亦防德，究爲反蘇。二、與瑞協調，重防亞蘭島，一九三八年九月，經其他關係國同意，芬瑞向國聯要求，請其允許在亞蘭島重設軍備。此議得斯坎狄拿維亞諸國的支持，德國表示贊成，蘇聯最初贊同，繼復反對。亞蘭島防的本意，防蘇重於防德。最初德國要聯絡北歐諸國，以此作反蘇的根據，而蘇聯欲與芬合作，增防波羅的海，阻止德勢力的北進，都未反對。可是後來芬蘇未能調協，蘇聯恐芬蘭實方不充，亞蘭島不能爲弱國的保障，反爲強國利用做反蘇的根據，乃變更主張，不准設防。蘇芬戰前，蘇聯曾要求對該島有過問之權，未爲芬所納，亞蘭重防，既爲

芬瓊親睦的媒介，却又爲蘇芬不睦的因素了。

二次歐戰發生，北歐形勢，爲之一變。及至蘇軍進波，并與波羅的海諸國成立互助協定，蘇聯在波羅的海東部勢力伸張，北歐形勢，爲之再變。希特勒爲應付西歐戰事，一時無暇北顧，爲示好蘇聯，公佈撤退波羅的海德僑，如此整個波羅的海劃入蘇聯勢力範圍，形勢更與前不同，蘇一九三九年下季，蘇聯利用歐戰，完成牠的安全網，積極向芬交涉，兩國談判，曠日持久。芬曾派代表巴錫基維至蘇，交涉不成，遣返祖國。十月六日回芬，蘇要求控制芬蘭灣之小島，更要求割讓北冰洋的巴沙姆之一部，維布里 Vilpuri 之東南部包括二十英里之防線。而蘇聯以卡累利亞一部土地爲交換條件。芬蘭不肯完全承認，兩國關係緊張，震動歐局，更引起美國注意。羅斯福曾作和平呼籲，挪丹諸國元首在十月十九日在瑞京會商，決定經濟政治利害的一致主張，「中立，安全，民主」三大原則。十二月七日挪瑞丹三國外長會議，決定將盡力之所能，促成兩國談判。內心對芬同情，而態度則甚鎮靜。蘇芬戰事，終於十一月三十日爆發。此舉引起英法美對蘇進一步的不滿，國聯

會同除蘇聯在國聯會員國的會籍外，一特擴大了蘇聯與西歐民主國間的鴻溝。

隨後捷涅盛科的部隊被彼得堡的「波饒林防線」，波饒林不能再戰終於派總理羅提廉爾與丹錫蓋維亞、葉斯哥包和，在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二日簽訂和約，內容為：「第二條；蘇聯與芬蘭共和國，依照新界線以確定疆界。整個卡累利亞地峽，暨維堡城維堡灣及所有芬蘭在拉多牙湖西岸北岸，暨蘇荷姆、漢諾瓦拉、蘇乞維諾城，芬蘭灣中許多島嶼，米克維以東一帶地方，暨庫爾拉佳羅城，利巴喬與斯爾得及半島，一律劃為蘇聯領土。」

「第四條；芬蘭共和國將漢科半島以前及以東五公里半徑以內，半島以西及以北三公里半徑以內四週之領海，與其鄰近許多島嶼，一併讓與蘇聯。為期三十年，由蘇聯每年付贖金八百萬芬蘭馬克，俾在該處建立」是以保衛芬蘭灣入口抵禦侵略之蘇軍根據地。為保護此海軍根據地起見，蘇雅蘇聯有權在該地為保持者必要之陸軍起見，以自費維與海軍。」

「第五條；蘇聯保證保護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由蘇維埃國家自願讓與芬蘭之巴沙摩

州駐軍一律撤退，芬蘭保證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之規定，除排水量不滿一百噸之武裝船舶，芬蘭有權保持不加限制外，及每艘噸位不滿四百噸之海軍及其他武裝船舶不得超過索蓋灣外，在其大西洋沿岸領海中，不得保持海軍與其他武裝船舶，芬蘭照同一條約之規定入保護在止述領海中保持海軍武裝飛機，芬蘭照同樣一條約之規定保證不得在該海岸岸建立軍港及上述船舶及其武裝所必要之範圍爲其之海軍修船廠。」

「第六條；照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之規定，蘇聯及其公民有經由巴沙摩州及挪威至蘇聯之運輸，將須除檢查與管理，惟有邊境交通章程所必要之管理不在此例。上述運輸一概須關稅及通行稅。蘇聯經過巴沙摩州赴挪威旅行，設自挪威回蘇聯，攜帶蘇聯有關機關發給之護照，均有自由通過之權。蘇聯無武裝之飛機，遵守一般飛行原則，有經由巴沙摩州保持蘇聯間通航之權。」

第七條；芬蘭政府特准蘇聯享有蘇聯與瑞典間貨物過境之權，爲沿最短短鐵路線便利貨物通過起見，蘇聯與芬蘭雙方認爲必須儘可維持一九四〇年中各在其境內與第一鐵路線

以聯絡坎達亥克沙成與克未佳維城。」

惟在條約訂立後，芬蘭仇恨甚深，力圖報復，及至蘇德戰事發生，麥饒林想復前仇，希冀蘇方加誘惑，蘇芬發生二次戰事，經年激戰損失甚巨，在戰事中英德雖力謀維持對芬友誼，蘇芬并謀講停戰事芬人辭讓，莫以補助德攻蘇，終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老自願芬宣布戰事，戰事終美國會一再提議芬蘇講和未幾成就。惟紅軍對德節節勝利，捷芬蘭不能不重行考慮和戰問題，一九四三年冬季起即蘇芬蘭乞和消息，今春更有巴錫基維利瑞京的事實，蘇聯的條件經一消息報及紅星報二月十六日社論中所提示其和議基礎：一、蘇聯必須收回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芬蘇戰事後，芬蘇講和所交還蘇聯之土地，並以此地與蘇聯接近而使兩國關係必能友善而和睦之芬蘭政府。二、構擬蘇聯三月一日發表的公報，蘇聯的和平條件曾經蘇聯瑞典公使阿倫泰夫入交禮巴錫斯智維，其條件如下：

二、對德國絕交，拘留在芬蘭的德國軍隊和軍艦，而如果芬蘭認為俄國在芬蘭不滿意力量所能辦的話，蘇聯準備用自己的軍隊和空軍來給予芬蘭的必要協助。

二、恢復一九四〇年的蘇芬條約，芬軍撤到一九四〇年的疆界去。

三、把蘇聯俘虜和盟國俘虜以及監禁在集中營內的。或者由芬蘭人雇用做工的蘇聯公民，立刻送回故國。

四、關於芬軍局部隊員的簡釋，當提交莫斯科談判。

五、關於敵對行動以及因佔蘇聯領土而使蘇聯用的經濟的賠償問題，當提交莫斯科談判。

六、關於巴沙摩區域的問題，當提交莫斯科談判。

蘇芬條件經芬蘭討論延遲不決，羅斯福總統曾發聲勸芬接受，瑞典國王亦函奏饒權促成和議，茲以納粹的挾持與芬蘭的堅執，和議至四月下旬迄未成功蘇芬問題仍在僵持狀態。

第四章 蘇聯與巴爾幹

俄國自十七世紀彼得大帝，以尋求「海上通路」爲重要政策後，在北歐漸次傳播勢力於波羅的海，而以瑞典爲主敵；在歐亞邊境希圖伸張勢力於黑海沿岸以期達地中海，而以土爾其爲主敵。及至俄女王加瑟林二世攫取克里米亞戰艦，將國境擴大到巴爾幹邊境。正當破嶺戰役中，俄人又從也爾基得巴沙哈比亞(Bessarabia)；帝俄的目的是侵略土爾其，由黑海南下樹立巴爾幹的霸權。她的方式，是向塞爾維亞及保加尼亞，門地內哥羅等民族施其恩惠。以大屠拉夫主權相號召，以保護正統基督敎爲口實，漸謀本國勢力的伸張。一八二一年希臘革命，歐洲國家羣起贊助，俄國便乘機以軍力迫土爾其簽定亞得尼安奴布(Adrianople)條約，承認希臘獨立。摩大非亞(Moldavia)及哇來西亞(Wallachia)兩省(後稱羅馬尼亞)獲自治權利，並受俄保護。此事引起英法的嫉忌，終於在一八五四年爆發了克里米亞戰爭。英法助土抗戰，俄軍敗北，簽定巴黎條約，規定黑海中立，不得設防

，多瑙河自由航行，摩大菲亞及哇來西亞兩省自治，俄皇放棄保護土爾其境內基督教徒的特權。從此俄國在巴爾幹受重大打擊。不過帝俄並不以此罷手，仍思捲土重來。十年後，亞丹山大二世，復積極干預土政，希圖重建巴爾幹霸權。他曾賂克米地(Crete)獨立，助保加尼亞求索獨立權，並乘普法戰爭方釀之際，商得俾斯麥同意，毀棄巴黎條約，在黑海沿岸建築海軍根據地。一八七八年又以保護正統的基督教徒爲名，對土宣戰。土爾其戰敗，締結聖斯太芬奴(San Stefano)條約，土承認塞爾維亞內地格羅及羅馬尼亞獨立，允許保加尼亞擴大疆土。波斯尼亞黑塞哥維拿內政革新，波斯伯羅斯，捷那尼爾海峽，完全開放。多瑙海沿岸禁止設防。俄國在巴爾幹又得多布羅查，俄國在巴爾幹勢力再度澎拜。當時英國亟欲破壞均勢，與國恐妨害日爾曼民族的統治權，均表不滿。在德相俾斯麥的

門地內格羅、希臘、保加尼亞、塞爾維亞受俄國暗中贊助，締結同盟，反抗土爾其同盟國。軍事勝利後，大斯拉夫主義興起。翌年第二次巴爾幹戰事發生，塞爾維亞與保加尼亞互攻，俄國雖與雙方都有好感，然究偏向塞爾維亞。總希望塞爾維亞領土直達愛琴海，擴大斯拉夫勢力。同時運合奧國領土內的捷克人、波蘭人，成立大斯拉夫同盟，自爲盟主。一次大戰中，俄人更與協約國密約，在戰後取得君士坦丁堡及海峽區域帝俄在巴爾幹有很大勢力，惟對巴爾幹問題，也非常注意。

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布爾希維克政府，宣稱放棄過去的侵略政策，公佈帝俄時代的密約，共產黨人認爲世界革命在兵火連年之後，即將爆發。在戰敗的國家共產勢力甚澎湃。匈牙利且一度成立共黨政府。協約國，對共產主義深惡痛絕，採取封鎖政府。協約國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對蘇且作軍事上的干涉。英法聯軍，曾在帝俄南部登陸。一次大戰後，在法國指導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又成爲小協約，目的雖爲防德，然同時亦爲防蘇，在小協約國中，南斯拉夫的王室，與俄皇原有戚誼，厭惡共產黨，不

願發生外交關係，羅馬尼亞在一九一八年乘蘇聯革命佔領了巴沙哈比亞，未獲蘇聯承認。大戰中羅馬皇在俄寄存的金銀珍寶，蘇政府在最初不願歸還。所以兩國關係，未能好轉。波羅兩國，爲防蘇聯，又成立同盟。在革命後幾年，蘇聯與戰敗的七爾其締結修好外，在巴爾幹，被追處於退讓的地位。

一九二七年以後，蘇俄外交，漸次與資本國家妥協。一九三三年後，因有波德日來攻的危險，漸次和西歐國家修好。一九二九年蘇聯與波蘭羅馬尼亞簽訂非戰公約，依期實施。華俄議定書。一九三二年，蘇聯與波蘭簽立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五年，又與羅馬尼亞締結克斯拉夫土耳其等五國，簽訂規定不侵略界說的公約。一九三四年，羅馬兩國正式與蘇聯復邦交。一九三五年蘇聯踏進羅國寄珍品。李維諾夫並承認蘇羅國境現狀。在蘇法互助協定以後，蘇聯收並壓歐協定。蘇曾與法促成東歐公約，間接的贊助「巴爾幹協商」。蘇聯的國際地位，漸次重要。在巴爾幹的聲勢也漸次恢復，不過一九三五年左右，蘇聯在巴爾幹的北部，仍側重防禦，承認現狀，連絡英法，以圖擋住法西斯的氣燄。結果，英法

對德意的妥協政策，打破了集體安全理想，慕尼黑會議，犧牲捷克，拼棄蘇聯，蘇聯不得不暫退出了歐洲政治。一九三九年三月，德併捷克後，英法與蘇聯談判互助，終無成效。同年八月二十三日蘇德協定，爲蘇聯對外交政策一大轉變。及至二次歐戰爆發，蘇復進兵波蘭，二十九日，蘇德劃界條約，蘇聯取得白俄及烏克蘭人占多數的土地，大致亦即里加條約失去的領土，小協約早已不存在，羅波同盟已被打破，蘇聯國土，直達至羅馬尼亞的邊境，聲勢延至巴爾幹北極。因此匈羅南等國，對蘇聯不能不重行考慮對策。先說匈牙利，他雖應德義要求加入反共軸心，然與蘇也恢復邦交，至於羅馬尼亞，蘇聯迄未承認巴沙哈比亞省爲羅土。蘇聯在德國軍隊進入維馬尼亞以前取得朱地。猶如南斯拉夫也與蘇恢復邦交，保加尼亞且與南斯拉夫與蘇聯均締結盟約。總之石炭法勢力衰落後，蘇聯在德義勢力外，形成第三種勢力。

在第二次歐戰的初期蘇聯的巴爾幹政策，大致有二：一、避免巴爾幹淪爲戰區。一九三九年十月的土俄談判中，蘇聯曾要求土爾其保證不讓他國軍艦通過海峽。及至英法土聯

立協定，土蘇談判停頓，然而蘇聯公報聲明：將來仍備留接觸，共同商榷。有蘇聯國策，不願巴爾幹，尤其黑海邊區淪為戰場，更不願德軍透過巴爾幹逼近博羅海峽。她對德軍進入羅馬尼亞，已表不滿。他對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德軍入保，更聲明不值保政府所為。與土發表宣言，重申不侵犯之諾言。與南成立不侵犯條約，不滿匈牙利侵南行為。蘇聯不願歐戰東移，態度堅定。及至一九四一年德東侵蘇時希特勒已席捲巴爾幹，蘇聯不懼受納粹的侵略，羅匈亦乘機加入反蘇戰事。惟自一九四三年以還，紅軍反攻獲勝，至今年三月，前鋒已入羅馬尼亞。匈羅有單獨和的可能，並提在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有互助協定的精神，保加尼亞的人民，對蘇原有深厚的同情，南斯拉夫的游擊戰獲蘇聯熱烈的支援。在戰後蘇聯在巴爾幹無論在精神上或在實質上都可以居於領導的地位。

第五章 蘇聯與羅馬尼亞

在巴爾幹與蘇聯領土相接關係微妙的爲羅馬尼亞，自一九三九年九月紅軍進據波蘭的東部，更向南推進，直透往昔波蘭與羅馬尼亞的疆境，因此擴大了蘇羅兩國邊界。更遮斷了德羅間的交通。而巴沙哈比亞與布庫維那（Bukovina）羅馬尼亞的兩個邊區，便常爲人提及。蘇聯在巴爾幹的動態，突爲人所注意。

這兩個區域，從歷史上和種族上說，與蘇聯都有密切聯繫。先說巴沙哈比亞，牠位於狄愛尼斯德（Dnieper）兩河中間。東瀕黑海，爲一狹長地帶。面積四萬四千啓羅。人口二百九十萬，省會爲齊齊諾（Chernovo）。從種族方面說羅馬尼亞人占全額百分之六十，其外有許多少數民族，如德國人，保加利亞人，猶大人，而俄人却有六十萬左右。從國際關係說，巴沙哈比亞久爲國際糾紛中心。最初爲土俄戰爭的焦點，後又成爲蘇羅問題的重要案。在十八世紀中，該地歸屬土爾其，一俟俄國軍隊數度侵入，一七九二年俄人乘土

護西革命戰役，將該地據為己有。一八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布加萊斯特（Bucharest）條約，割讓於俄。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四日，亞得尼安奴布條約第三條，土耳其正式承認主權的轉移，並將巴沙哈比亞的版圖擴大到多腦河口。俄國勢力伸張，曾引起英法的反感。一八五四年，英法對俄作戰，在克里米戰事中，俄軍戰敗。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又將巴省南部及多腦河口，從俄國手中取回，交回龐大弗維亞（羅馬尼亞前身）管理。其從俄土再度締繫，土敗，俄國勢力再振，柏林會議（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以調整近東糾紛為基本工作，再度討論巴沙哈比亞問題。那時俾斯麥為見好俄國，藉以制法挾奧，所以在柏林條約第四十五條中，規定巴省割讓於俄。羅馬尼亞獲得多布羅查以為報酬。從此俄國據有巴省，垂四十年。

第一次大戰發生，羅馬尼亞經過長期的遲疑，終於參加協約國。俄羅兩國既已同盟作戰，邦交敦睦，談不到巴沙哈比亞問題也。及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單獨與德講和，巴沙哈比亞的羅人，認為有隙可乘，從事合併運動。一九一八年四月九日，巴省國民會議，以

我英薩年德爲號召，未經舉票決，卽匆忙公布與羅合併。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協約國駐巴黎，又簽訂國際協定，正式承認巴省爲羅馬尼亞領土之一部。至一九二六年，意大利最後批准後，該約仍生效。羅馬尼亞認爲國內外都有根據，殆已不成問題。惟蘇聯立場，却有不同，她認巴省的國民會議，並非法定團體，合併之舉顯受政府政治上的壓力。既未經當地公民的票決，不能認爲人民公意。而協約國的承認，不過爲報酬羅馬尼亞的參戰，對蘇更爲敵意的表現。協約國希望羅馬尼亞爲未來的反蘇先鋒，以巴省問題，伏下兩國不能合作的種子。因此以蘇聯始終不承認巴省爲羅土，要求人民公決來決定隸屬。一九二四年，兩國代表曾在奧京磋商，善談解決，亦無具體結果。蘇聯爲應付可能的事變，於一九二四年在狄尼斯特河的北岸，設立「摩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隔岸的各種民族，盛行誘力。蘇聯的地圖中，始終將巴沙哈比亞列入，蘇聯當局，對於蘇聯的「亞爾沙斯蘇蘭」總想設法恢復的。一九三三年左右，小協約國與蘇聯關係好轉。一九三四年六月廿五日李維諾夫的信外，認爲是蘇聯正式承認巴省歸羅的見證。惟蘇聯則否認有此事。

主的價值。地始懸諸巴省爲蘇士

亞爾布庫維那。是羅國北部的山省。地在喀巴阿山脈的東部，爲補特河所經過。人口八十萬，面積一萬四百四十啓羅。大部皆居民爲烏克蘭人及下喀巴阿俄人同種。此外有羅馬尼亞人及猶太人。布庫維那即山樺林區之義，在奧地利統治期中，維也納政府曾力求將該區日爾曼化。並在一八七五年即與奧百年紀念時，成立一日爾曼法律，宣佈奧國教化。可是德皇十九世紀初，羅馬尼亞民族意識發達，急謀收回該省。至一次大戰後，奧國失敗，終如願以償。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布省國民會議，推選沙哈比亞與羅馬尼亞併的先例，宣佈獨立。然在此省中，羅人實占多數。羅政府與烏克蘭人時時發生糾紛，成爲羅國統一的主要障礙。羅之巴沙哈比亞及布庫維那歷史被民族上與蘇均有相連繫。自一九四〇年六月，蘇國攻取英土法蘇利，失原來意義，英德準備大戰，彼此要敵術蘇聯，大家無暇干涉補特河。來解決歷史糾紛爭。莫斯科政府終在六月二十六日向羅馬尼亞提出照會，要求割讓巴沙哈比亞及布庫維那北部。翌日經蘇聯認爲詞句含混，再提文將，要求二十八

君仲澤以前答覆。終得羅政府批准。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蘇軍開入該地。蘇羅邊境，發生變亂，而巴爾幹局勢，業趨動盪。

此邊發生後，最受激動的，是匈牙利與保加尼亞。她們對羅馬尼亞都有領土爭執，曾激發波匈在德占蘇台區後分占捷境的行爲，乘機向羅要求土地，即至德蘇戰後羅又與匈保合作追隨德軍共圖反蘇。三月初蘇軍已進入羅馬尼亞，莫洛托夫聲明的「決不追求關於捷轉任何部分的羅馬尼亞領土或變更羅馬尼亞現存社會制度的目的。」至於以上兩地的合併恐難成爲事實，不致成爲將來討論的對象。

第六章 蘇聯與土爾其

第一節 伯羅海峽問題

蘇聯與土的關係中的複雜問題主要的爲伯羅海峽問題。自十七世紀後，土爾其國勢，漸漸衰落。歐洲列強，莫不向阿圖門帝國侵略。牠們不是以海峽做掠取的目的，就是將牠看做進展的階梯。就中以俄英德三國進行最切。因此他們互相的爭執，也最烈。無怪海峽問題，構成歐洲國際史上最複雜最苦惱的一頁。彼得大帝，曾以「尋求海口」做外交目標。他說過：「任何國家如要發達世界，必須獲得印度和君士坦丁堡」。沈其提羅取君士坦丁堡，是雄霸歐羅巴洲最切要的一步驟。大彼得本著「開窗瞻」以即「嚮海口」之熱望，他和他的繼承者喀羅林第三相繼在黑海沿岸獲得領土。對於海峽，具有深切的注意。因爲黑海是俄國的樞奧，軍海峽又是俄國的門戶。如果俄國佔有海峽，道極的可以保证領土的安全，道極的可以有南上地中海之通流埃及，東經紅海，切斷英國的「印度之路」和海上強國爭逐世界霸權。在拿破崙戰爭中，俄皇亞歷山大，希望與法同盟，取得海峽管理權。不過拿破崙

曾以輕鬆口吻，回答說：「君士坦丁堡，永不能讓給俄國。那是世界的都會呀！」條件未洽，同盟未成，俄國對海峽問題，便孤立無援了。直至一八三三年，土爾其受埃及軍隊的威脅，請俄協助，土俄兩國，在當時成立勒啓爾葉開萊西條約。

俄土通好後，俄國取有佔領海峽的權利。土人一切仰承俄國鼻息，對於海峽之開放和封閉，均依俄人意志，十九世紀初葉，算是俄人壟斷海峽的時代。俄人企圖引起英國憂慮，十九世紀的英國，攬得海洋霸權，地中海爲東西航路孔道，英人當然要力圖壟斷地中海的北口——波斯伯羅斯及達紐尼爾海峽，爲北方強國南下的要道，也當有所防範。所以英人極力破壞俄土友誼，制止俄人佔領海峽的圖謀。一八四一年，俄曾運用國際勢力，成立國際海峽條約。其目的在打破俄國的海峽領導權，將海峽放在歐洲列強統治——實際受英人支配——之下。此後俄土發生強烈的爭執，英國挾土以制俄，俄人反土以抗英，一八五四年終於爆發了克里米戰爭。在這次戰爭中，英法助土攻俄，戰勝後，成立了巴黎條約。據此，俄國戰艦，不得出入黑海，並不得在該海中建設防禦。俄國對此苛刻的條約，

因爲力不能敵，祇得領痛忍辱。到了一八七一年，法國敗於普魯士，英國勢孤，俄國便趁此宣言，重整黑海軍備，同年的倫敦協定，承認土皇在平時有權讓友邦船隻航行，開放海峽。不過條文意義隱晦，可有不同的解釋。英國因爲與土友善，所以承認土爾其有自由開閉海峽的主權。她主張必要時，封鎖海峽，制止俄國海軍之南航。那時俄和土爲仇敵，她希望以強大海力，向地中海方面進展，所以認爲海峽主權，應操之於國際。她希望開放海峽，任她自由航行。一八七六年，俄國進攻土爾其，土敗，成立聖斯丁芬奴條約，獲得重大利權。那時英國表示不滿，便將該問題拿到柏林去討論。結果，上述的條約，加以削減，從此英俄兩國，閉爭暗鬥。然從大體上講，十九世紀末葉，算得是英國勝利的時期，踏入二十世紀，國際時局，發生三重變化；一是德意志的興起，引起英俄兩國的公憤。統一的德國，標榜東進政策，經營巴格達鐵道，派遣軍事調查團，謀與土親善。土爾其青年黨首領卷佛（Aver）輩，多傾向德國。他們不忘俄國的仇恨，懷疑英國的友誼，和德國聯絡。威廉第二親赴近東，戴起紅色「弗斯」（Foes）自命爲回教的保護者，更引起土人的

籌幕。二是一九〇四年俄國在遠東戰敗減輕英人對俄的敵意。英人覺得俄國勢力不足爲患，大家爲應付與敵國——德意志——有放棄前嫌共同對付的必要。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解決兩國在中亞遠東的爭端。海峽問題，發生有利於俄的變化。俄國既已和法國同盟，現在又和英友好，她對於海峽，便極積的進行。在一九一一年土意戰爭中，俄駐法大使夷斯夫基 (Isolsky) 提議，俄國在海峽有自由行動權。同年十一月，他宣言「我們現在通知法國，俄國不許海峽墮入他國手中」。一年後，俄外相沙佐羅夫 (Sazonov) 在他的報告上，尼古拉第二曾在賽旁御批同意說：「因爲最近情勢的演變，海峽問題，具有極大的經濟和政治與軍事上的困難。此問題現在仍不得解決，如巴爾幹現狀發生變化，俄國對於事態，不能取消極的靜觀態度。她不能坐視海峽，墮入他國之手。俄國希望維持倫敦及布加萊斯特——條約，(兩次巴爾幹戰爭所成立的條約) 規定之土爾其，既不過分衰弱，却也不過分強大，以致威脅俄國。不過沙皇政府對於土國將來可能的崩潰，當有準備。在此種場合下，俄國決不讓他國攫取。海峽的中立，實不足應付事變。因土爾其力薄，不能

防禦，俄國必需增加黑海軍備，組織陸上動員隊，並且接近羅馬尼亞。因該國在海峡問題中，其利益和俄是一致的。俄皇於外長報告後，隨開一御前會議，（一九一四年二月）如法進行。沙佐羅夫在六月赴羅馬尼亞協議，兩國合作。其時德國在土京的聲勢，日益擴大，結果，只不過增加法俄與德的惡感。第一次歐戰發動，德軍總指揮（Goeben）及勃萊史羅（Breslau）不顧國際條約，自駛入海峽。土爾其復受德國的勸誘，加入同盟。土國既成敵國，全俄人民，覺得這是千載一時的機會，攫取君士坦丁堡。佔有海峽，使馬姆拉海成爲自由港。俄國認爲這是他的神聖使命，在大戰時期，俄國目光，不斷的注慮海峽。可惜俄國海力，不足進攻博斯泊羅斯。他只得遙爲聲援，讓英法聯軍，合攻薩那尼爾。希望打通海峽，三國海軍，在馬姆拉海中會合。當時戰爭風雲，正瀰漫了海峽。俄國政府，將他這次作戰目的，通報盟國，沙佐羅夫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對英法大使提出備忘錄，要求君士坦丁堡及達拉斯（Thrace）至伊羅斯米對亞（Enos-Mida）爲界，及沿海峽的土地。佔領茵不羅斯（Embros）唐乃多斯（Tenedos）諸島，君士坦丁堡改爲

自由港。海峽讓國際自由交通。英法兩國，爲要維持協約國的連合陣線，不能拒絕俄國的請求。在原則上，加以承認。幾經磋商，至一九一六年二月九日成立倫敦協定。根據此約，俄國在戰後獲得他歷年來的熱望的世界都會——君士坦丁堡，以及海峽管理權。在俄是如願以償，在英則事與心違，在共同作戰期中，這是英國不得已的犧牲，也可以說是暫時的讓步。無怪後來英人聽到俄國革命的消息，一方面表示驚懼爲的是友軍勢力的消失。同時却表示安慰，因爲對於海峽問題，可以不受成約的束縛了。

我們看了這段國際史，令人發生無限感喟。土爾其對於她的國都，和她的海峽，因爲形勢式微，保障無力。列強便你爭我奪，鬧得不休。始爲俄操縱，繼爲英把持，最後英俄合作，共抗德國，大戰發生，土爾其因爲參加中央帝國海峽管理權，便由協約國密計於俄。結果，協約國勝利，一九二〇年，成立賽夫條約，土國慘被瓜分，不是國際情勢的轉變，土爾其已將不國了。

大戰的末葉，國際上發生兩個變化，將土爾其從帝國主義的樽俎上，救濟出來。一、

是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的爆發。高爾斯基

政府，對於海峽問題，雖未放棄傳統的

侵略政策，然至十月革命成功，俄國對外關係，即起了根本變化。不過蘇俄雖放棄君士坦丁堡及其海峽的佔有慾，然以地理形勢的重要，牠並未忽視。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土俄協定中的第五條，既規定：「海峽問題，必須由黑海沿岸國家討論，惟不妨害土國在君士坦丁堡主權爲原則」。有一點我們應明瞭的，只是蘇聯雖未放棄海峽發言權，然對土已由敵視轉表同情。二是土爾其國民革命的成功。凱末爾指揮下的國民軍，在一九二〇——二二年戰勝希臘，他更用外交手腕，分化法意，與英關係，受英國支持的希臘，也無能爲力。新土爾其的軍事上和外交上的勝利，改變了對外關係，震撼了英國，牠的南北二個敵人，既已各自爲政，便不足爲患。土爾其在一九二二年的洛桑會議席上一吐數十年來的積憤。該會議組織委員會，討論海峽問題。赴會的土代表，在十月四日宣稱：「非得俄國及喬治亞參加會議，不能解決海峽問題。因此協約國使函請蘇聯加入，在委員席上，蘇俄與英國，（從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一七年曾經協作）重於歷史上仇怨。北能南鯨，又成對立情

勢，蘇聯代表主張海峽管理權，應完全屬土耳其，並得在沿岸設立軍備，以資防禦。同時主張往來之商船，在海峽內自由航行，對於軍艦，一律封閉。他認為禁止軍艦航行，與國際平等，原則符合。如許軍艦通過，則海軍強國，將佔優勝的地位。因為當時英法對蘇，正取軍事干涉政策。羅馬尼亞與蘇俄又因巴少哈比亞發生爭執，協約國更難免左袒，果列強軍艦，由地中海自由通過海峽，則黑海沿岸的蘇俄領土，無疑的要受嚴重的威脅。所以主張閉封海峽，保障安全，再則俄希望由土單獨管理，他的黑海艦隊，必要時也可南航。英國在希土戰爭中，曾協助希臘，與土抗峙。她要將維持這條石油和大麥的道路，主張海峽自由開放，任商船及戰艦航行。那時蘇俄革命基礎未固，海軍損失甚巨，一無一進取，英國在過去為要制止帝俄的南下，一向主張封閉海峽。現在欲以武力干涉，所以主張開放，洛桑會議中，英俄的對立，增強了土耳其的地位。此時土國本可恢復海峽主權，不過土耳其也有所顧忌。她採用俄國獨立保管制，或贊同美日的國際管理制。恢復主權，固是土耳其的最後願望，然而武力還未充實，如將海峽權收歸已有，不讓列強軍艦駛入黑海，

則蘇俄在異海地位增強，同時英法等國，如要通過，土爾其不能以實力維持中立。最後土爾其暫時承認了國際保管制，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洛桑條約附帶簽定海峽條例條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海峽自由航行的原則。另有條例上，特別規劃對於商船平時及戰時在海峽內航行自由。然如土爾其參加戰事時，土當局對於運送敵人軍事用品之商艦，得加禁止，但所謂軍事用品，其類甚廣。故在戰時土爾其實據有封閉海港，禁止中立國航行的權利，對於軍艦，在平時及戰時如土爾其非交戰國，亦允許自由通行，而其通過之海軍力，不得超過異海沿岸國家最大之海軍數量。如土爾其為交戰國，其中之國家，所通過之海軍力，亦將有上述之限制。海峽沿岸君士坦丁堡，只准駐一萬二千的兵士，另外成立海峽委員會，由國聯統制。第十八條規定如簽署國，違犯以上條件，當由英法日意四國聯合抵抗。由國聯行政會開會討論對付方法。因此海峽問題，得着暫時的解決。在土爾其方面，一方將管理海峽之責任，委之於國際團體，同時海沿岸地方，得列強保障，且新都君士坦丁堡，已前京城失掉過去之重要地位，故土爾其對於海峽問題，亦不若以前之重

視，惟其海峽究爲南北交通之要衝，北方大陸之強大民族，如欲南下，固須爭此，而南方地中海之海軍強國，如須戒備，又要把持。這是南北強國必爭的地帶，土爾其亦想利用時機，恢復他完全主權。使海峽成爲土屬。

一九三五年，意阿戰事發生，使東地中海陷於嚴重的情勢。而海峽問題，又爲世人所注意。土爾其對於意大利新羅馬帝國運動，頗有所警惕。意大利已以武力征服了東非，恐意人又想重溫大戰中分領小亞細亞的舊夢。英國因爲要維持她的帝國交通，曾利用國聯，裁制意大利的企圖。地中海英意爭執海峽保障發生裂痕。德廢止凡爾賽條約，自動整軍，廢除羅加諾公約，重防萊茵，土人又感覺環境的需要，土遂要求修正洛桑條約，他認爲國際軍備，不斷擴張，連合保障，業已破壞，土爾其要求保障土國領土，發展黑海和地中海航務，希望制定韃靼尼爾海峽的新制。

一九三六年六月蒙德裏會議，結果列強七月二十日成協定，要點如下

一、土爾其有權在海峽區域設防。

二、黑海國家，蘇聯羅馬尼亞，在平時可以調遣軍艦通過海峽。

三、在戰時及有戰事的威脅時，土爾其軍艦自由通過，他國軍艦的通過，須得土政府許可。

從一九三六年後，土爾其周旋英法蘇聯之間，維持雙方友好。黑海及東地中海，總算相安無事。去年九月，第二次歐戰發生，土爾其又成爲蘇德與英法外交爭奪的對象。

十月十五日，土英法協定，規定：東地中海如發生戰爭，締約國一造如未經挑釁，捲入戰爭，他造應予以援助。如英法履行保障羅馬尼亞諾言，土爾其予以支援。惟明白規定，非對蘇聯，在此次戰事無論土爾其參戰與否，蘇聯對於戰後伯羅海峽處置的辦法自然非常重視。

第二節 高加索問題

蘇聯與土爾其另一焦點爲高加索，欲論高加索，先說克里米亞，她是黑海北部的半島，北瀕亞速海，西北面以一腰形地帶，與烏克蘭相連。東面以狹窄海峽，與高加索相

望。那裏有塞巴斯托波爾及葉夫巴多厄等重要軍港。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中，英法與俄國爲土爾其問題在克里米半島的周圍，發生過劇烈戰爭。結果俄軍戰敗，俄軍受了屈辱的巴黎和約，黑海軍備受着嚴厲限制。一九二〇年，冬季，白俄將領瓦季爾受協約國的支持，會同英法聯軍，以克里米爲基礎，來反抗紅軍，圖摧毀未固的蘇聯政權，結果紅軍在彼累科普海峽建立光榮戰績，白俄軍隊敗潰，布爾希維克政權從此奠定。從克里米越過外高加索，由此向南，便是伊蘭高原。那裏是戕土尤其是英俄多年來攘奪場所。俄國勢力南下，初以土爾其爲對象，嗣後進窺波斯灣，尋求海上出口，英國爲保護印度，亟求在波斯南部及阿富汗樹立防俄陣線，使俄軍不能南下牧馬。因此克里米爲進入高加索的門戶，而高加索又爲侵入伊蘭高原的階梯。

外高加索爲歐亞交通要衝。歐亞兩洲之分界。一爲伯羅海峽；一爲烏拉山及裏海；一爲蘇彝士；此外則爲高加索。

說到高加索，易令人聯想肥沃的油田。蘇聯僅次於美國，而爲世界石油重要出產國。

而蘇聯的石油，又以高加索爲產量最富，占全國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因此無論石油的出產，或戰略的形勢看，高加索爲兵家所必爭。在過去，土爾其在高加索設有加西亞高漢及巴統三省。帝俄爲要向南發展，得取海洋出口，從一八七八年，便開始覬覦這塊肥沃的土地，並藉此爲進入伊爾高原以窺波斯灣的階石。一八〇〇年，高加索大部，爲俄佔領。第一次歐戰發生，土德同盟，對俄作戰，高加索成爲土德與俄軍事奪爭的對象。及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共產政府，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與德簽定不萊斯特立多夫斯克條約，當時土爲德盟友，便得了若干高加索土地。同年，外高加索成了喬治亞亞美尼亞及阿柴倍疆三自治區。喬治亞且接受德國保護。德軍會開入鐵非里斯(Filis)。然高加索種族複雜，情勢混亂，喬治亞人約一百六十萬，亞美尼亞人約一百萬，阿柴倍疆人約三百萬。阿柴倍疆人爲回教徒，對土夙具好感。喬治亞及阿美尼亞人多爲基督教徒，素受土人虐待，力求脫離土人約束。當土軍侵入之際，回教徒不願反抗，在土爾其主持下，舉行公民投票，結果傾向土國佔多數。土復與三共和國訂約，獲得相當土地，直至一九一八年十月，土國戰

敗，情勢發生變化。賽夫條約，使阿美尼亞隔斷亞歷山大安達海峽，另在佛尼立剛出口，阿柴倍疆共和國，包括巴庫等產石油名區。當時英國謀三民族間的團結，反抗土蘇，亞美尼亞與阿柴倍疆曾訂局部協約，表示敦睦。喬治亞與阿柴倍疆亦訂約，進一步規定非得對方同意，不得對外作戰。作戰時他方應維持中立。三民族一度並有聯邦的計劃。一九一九年一月，英法曾有諒解，密擬劃分勢力範圍。約定法得西烏克蘭，英獲得高加索。法派軍至敖德薩，圖統治烏克蘭，嗣以烏克蘭人的反對，法軍事計劃失敗，因此英國在高加索，亦感不安。英國會又紛紛質問政府，對此冒險企圖，表示不滿。英國不久即從亞美尼亞及喬治亞退出，僅留少數軍隊，駐巴統，其後意大利一度欲步英國之後佔領外高加索。意人在該地，有少數投資，石油又為意所缺乏的原料。但以實力不充，無所收穫。蘇俄革命後，對土耳其政策變質。土國革命，對蘇態度轉變。過去敵人，一變為反抗帝國主義之伴侶。

凱末爾的土耳其，與布爾希維克的俄國，經磋商後，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條

約。蘇俄放棄過去的侵略政策，土耳其允將巴統及其港口讓與喬治亞，惟規定人民享受自治，土爾其得自由使用巴統海港，土商品並免除捐稅。兩國又協定以南克卻凡區域爲自區，置於阿柴倍疆保護之下。但以阿柴倍疆不將該地讓與他國爲條件。土爾其並承認外高加索三國獨立。由於蘇聯的聯合，及英法在近東的不睦，英國中東聲勢一度低弱。自一九二〇年蘇軍相繼開入高加索。亞美尼亞及喬治亞在五月間，相繼發生政變。統一進步黨執政，宣布國禮爲蘇維埃聯邦。八月十日，蘇聯復與亞美利亞訂約，允許蘇聯軍隊自由通過，亞美尼亞境內之任何鐵道。蘇聯對外高加索至此乃完全控制。復經蘇聯的斡旋外高加索三國在翌年十月十三日與土締結加斯條約，承認相互的主權，規定簽訂國境限。土耳其將巴庫割讓於喬治亞，惟該地人民應享自主權利，土爾其貨物得免稅經過巴庫。從此蘇聯在高加索，既清除英國勢力，她的統制權，復將土爾其承認。

希特勒的德國，對高加索，並未忘懷。德蘇戰爭爆發，更加重視高加索。民族運動首領巴瑪第與希特勒素有往還，納粹的企圖，是想煽動高加索三民族的情緒，組織聯邦。

離蘇聯統治。同時又想利用歷史上的恩仇，以高加索離開蘇土友好關係，更想以高加索爲進階南下伊爾高原排除英國勢力堵塞蘇聯外援的通路。可是在高加索蘇聯政權勢力深厚，喬治亞且爲史大林的故鄉，德國陰謀不易成功。現克立米亞已獲安全，高加索免受威脅，然以地勢重要。在戰時成爲盟國援蘇物資輸入之孔道，在戰後將成爲蘇土關係的樞紐。

第七章 蘇聯改制與對外政策

在蘇聯軍事順利進行的當中，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蘇聯修正憲法建立加盟各共和國國防及外交自主權，此舉對戰後歐洲，乃至於戰後世界均有莫大之影響。為研討蘇聯與戰後國際關係者所不容忽視。茲此其前因後果略述如下：

依莫洛托夫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報告，建議修改憲法，規定各共和國組織各共和國的軍隊。因此國防人民委員部，從聯邦的變為盟員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再各共和國可以與他國發生外交關係。因此聯邦的外交人民委員部變成為盟員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此項建議，已由最高蘇維埃通過予以實施。烏克蘭與蘇俄等共和國，並已設立國防及外交兩委員部。我們且從三方面觀察此次的改革：一、從憲法觀點說：現行蘇聯憲法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八次全蘇維埃大會所通過。此項憲法，為史大林所始創故又曰史大林憲法。憲法首先劃分聯盟政權機關與盟員共和國政權機關的原則。聯盟政權最

高機關爲最高蘇維埃大會。在大會閉幕時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而國家權力的執行機關，則爲由最高蘇維埃選出之人民委員會。

各盟員共和國亦各有其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人民委員會。執行各共和國的獨立政治。聯盟及盟員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之下均設有若干人民委員會其性質分爲兩種一爲聯盟的人民委員會部，一爲聯盟，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部。前者在全蘇聯境內，不經盟員共和國的政權機關，執行全蘇的事宜。後者爲在盟員共和國境內執行該共和國的管理事宜。屬於聯盟性質者爲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鐵道，水上運輸，交通，重工業，國防工業等人民委員會部。屬於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部爲一種聯合組織，在聯盟政權機關中及盟員共和國中均有設立。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部，必須經過盟員共和國同一名稱的人民委員會執行國家管理事宜。盟員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部，不僅向各該國的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向同一名稱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部負責。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部包括食物工業、輕工業、森林業、農業、穀類、及牲畜、蘇維埃農莊、財政、國內商業、內務、司法、衛生等。盟員共和國人

一、民委員部亦分兩種，一爲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因聯盟政權機關中亦設有一爲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直接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持國家管理事宜，如衛生教育地方工業市政財政撫恤救濟等。國防與外交，爲聯盟政權，故僅在聯盟政權機構中設立。從政權分配說，根據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其下列之職權：一、在國際關係方面爲全蘇聯之代表，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二、解決關於戰爭及和平之問題。三、組織蘇聯國防並領導蘇聯各種武裝力量。就國防與外交，爲聯盟之政權。本年二月召開第十一次最高蘇維埃大會通過議案，此聯盟性質之國民人民委員部及外交人民委員部，改組爲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換言之，今後蘇盟員共和國亦將設立國防及外交兩人民委員部。使國防與外交的兩部門行政，成爲聯盟與盟員共和國中間的一種聯合性質之組織。從此，各共和國可以自組軍隊，對外並作外交活動。二、從歷史觀點看，蘇聯的建國，原本俄羅斯各民族自願聯合爲基礎，在第一時期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時各民族勞動大眾感覺獨立的需要，國外干涉，尙不嚴重，故無礙

聯合作的要求。在第二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對國內發生內戰，外受外國軍隊干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全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號召烏克蘭波蘭芬蘭立陶宛克里米亞高加索民衆，對抗公共敵人，同日烏克蘭臨時工農政府也發表類似宣言。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烏克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白俄羅斯各蘇維埃共和國的提議，發表各共和聯合禦侮的決議。惟以當時協約國軍事干涉，未能實現。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烏克蘭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成立全烏克蘭革命委員會，並決定與蘇俄合作。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日烏克蘭第四屆全國大會，批准俄烏兩共和正式聯合，爲聯盟之開始。隨着白軍及聯軍的撤退，高加索及中亞細亞又成立若干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喬治亞人民蘇維埃共和國，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阿塞倍疆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翌年三月四日成立巴庫爾人民蘇維埃共和國，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九月三十日成立亞美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以上國家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南高加索聯邦。先由條約關係，漸次作軍事政治乃至經濟上之合作，及至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蘇聯第一屆蘇維埃大會，各民族人民，都感高興，基洛夫說：「不過五年的工夫，我們便有了集合，而成一個整體，一個和陸家庭的充分可能。在今天這個盛大的日子，我們就高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萬歲，」因此至一九二二年，蘇聯已有基礎。第三時期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又有三蘇維埃共和國，加入蘇聯，即爲蘇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爾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五年）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九年）第四時期爲一九四〇年又有五個新共和國參加，一爲卡爾利亞芬蘭。二爲摩爾達維。三爲立陶宛。四爲拉脫維亞，五爲愛沙尼亞。現在蘇聯加盟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其數十六，茲列舉如下：一、俄羅斯，二、烏克蘭，三、白俄羅斯，四、阿塞拜疆，五、喬治亞，六、亞美尼亞，七、土爾克曼，八、烏茲別克，九、塔吉克，十、哥薩克，十一、吉爾吉斯，十二、卡累利阿芬蘭，十三、摩大非亞，十四、立陶宛，十五、拉脫維亞，十六、愛沙尼亞，蘇聯建立之原因，根據史大林在全俄第十屆大會及蘇俄共產黨十二屆大會的演詞，約有三點：一、是在各共和國分離存在之下，要想統

復國民經濟是沒有可能的。二是各蘇維埃共和國爲了對付資本主義的包圍，需要成立聯合陣線。三是「是蘇維埃的政權的構造本身其階級的本性，是國際的。這便推動各蘇維埃共和國和的勞苦大衆是已聯合起來，而爲一個社會主義家庭之路。」只是我們知道，蘇聯成立之先，各邦原有獨立主權。相互之間，以平等地位，締結條約，漸次走上聯合之路。無怪英倫人十看到蘇聯各共和國特立國防外交自主權，爲歷史舊事的重演。三從蘇聯的民族政策說：各共和國國防外交自主權的建立爲列寧史大林民族政策的結果。列寧史大林，一向主張民族自決。十月革命以後，在十一月十五日發佈俄國各族人民權利宣言「要點如下：

一、俄國各族人民一律平等，並有自主權。

二、俄國各族人民，都有權利，實行自由的自決，直至分裂或成立獨立的國家。

三、廢除所有各種族的和各民族宗教的特權和限制。

四、俄國境內各民族，都可自主發展。

保證各民族生活的自由獨立，是蘇聯執政一貫的主張。在一九三六年的憲法中，規定

盟國共和國之主權。除第十四列舉專項，由聯盟政權主持外，每一盟員共和，皆獨立兼擁其國家政權。」（第十五條）並可制定依據特殊情形，並完全與蘇聯憲法相適合之憲法。（十六條）每一盟員國，均保留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第十七條）各共和國之境界，非經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最高蘇維埃，由兩院組成。一為蘇聯盟院，一為民族院。聯盟院按選舉區選舉。卅三十萬人選出一人。民族院由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區民族州等為單位選出二十五人；十人，五人，一人不等。兩院同時召集，一切法律須經兩院通過，才生效力。並用各盟員共和國言語同時公布。凡此均表示蘇聯尊重民族自主。故蘇聯給予各加盟共和國國防與外交自主權，為史大林民族政策發展的必然歸納。以上為蘇聯修改憲法內政的解釋。

從外交關係說，蘇聯修改憲法也有重大意義。第一我們要問蘇聯改制，是否為要加強新的國際地位？我們的回答是蘇聯與其他國家一樣，要維持獨立生存，要保障國境安全，需要提高國際聲勢。我們不必以蘇聯立國的特殊精神，或國家的特殊組織，奢望蘇聯成苟

求蘇聯。蘇聯要達她的使命，先要得他國的了解。自從蘇聯建國以來，他爲本國安全，實曲意與民主國求倖。她曾在一九三四年左右，力倡集體安全，參加國際聯盟，主張締結東歐互助公約，都未獲成功。結果，在一九三八年慕尼黑會議反受排斥。一九三九年春，她又曾與英法兩國開軍事談判，商締防德的軍事同盟。結果，她的見解又未被友邦採納。凡此種種，使她灰心失望，使她漸變作風，與德妥協。在波羅的海在巴爾幹獨自行動，建立安全地帶。現在她與盟國共同作戰，在反納粹戰爭中，屢挫德軍兇鋒，磨練出本國實力。她的強大，增高她的自信，同時也彌忍引起他國的憂懼。再發出「赤禍」的呼聲。再採網羅政策。她爲了消弭他國疑慮，加強他國對她主義政策的了解，確有加強外交活動的必要。過去的蘇聯，以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經常與資本主義國家接觸。他國曾咸見異株，自也感覺孤寂。由於興趣的不同，衆寡的懸殊，難免發生隔閡與誤解。改制以後，十六個國家，不斷與他國交際，她們共信一個主義，共採一個政制，各以不同的言語與姿態，解譯同一的理論與事實。在蘇聯感覺吾道不孤，在他國也可司空見慣。如此，蘇聯的國策，

容易受人同情。如此可免除國際間的隔閡。加強蘇聯與民主國的合作。再則在此次戰後，在未來和會或其他國際會議中，無論採取民主制，或巨頭制，中英美蘇四強，自當處於指導地位。擺下中國不談，英美與蘇，在戰後和議上，原則上自當和衷共濟，建立和平。祇是各國地理環境，歷史背景各殊，各國的需要也不能完全一樣，在大同之下，難免不有小小異。而英美立場，較易接近。其他國家，如法比荷瑞奧挪威等，又與昂格羅撒克遜民族興趣相近。英帝國有他的自治領的支持，美國又有中美南美等國做後援，英美的聲勢相當浩大。蘇聯的地位，較為孤單。在第一次戰後，巴黎和會中，法國爲要與英美分庭抗禮，聯絡新奧小國，爲捷克、南斯拉夫、波蘭等，做她的後援。在第二次戰後，蘇聯要在未來和會中，發言能有分量，主張有人附和，似亦有加強代表權的必要。固然蘇聯政制，不過提高各共和國的國防與外交權，並未改變共和國在蘇聯的地位。各共和國仍爲蘇維埃聯邦之一，各自尊重聯邦的法律。（憲法第十九、二十條）蘇聯公民均屬於同一的蘇聯國籍。（憲法第二十一條）雖則各邦保留主權可以自由退盟，蘇聯究爲一種似「邦聯」而又從聯邦

的組織。所以各共和國爲蘇聯最高的地方單位，而非獨立國家。雖則改制以後，各共和國的權力加強，地位提高，他雖有外交權，可以派遣代表。然而印度在重慶，也有「駐華專員」，然究異於獨立國的使節。今後各共和國雖有與他國締結權，然所締條約，如與蘇聯憲法相抵觸，依然無効。蘇聯對各盟員共和國締結權，仍有相當的控制權，何況派遣駐外代表先須獲他國的承認。獨立國的資格未備，代表權的承認相當困難。惟此均爲理論上的觀察，從實際政治上說，如果蘇聯各共和國對他國提出代表權的要求，成功與否仍要看現實情況，我們固不能泥於法理。第二，我們要問蘇聯改制是否爲誘致鄰國加盟的手段。這一點值得我們推說。蘇聯自建國以來，抱有建立世界蘇維埃聯邦的理想。第三國際，亦有世界革命的策動。此爲不容諱言的事實。惟至一九二七年史大林「一國社會主義」的理論勝利後，赤化世界，已非蘇聯的積極企圖。第三國際成爲協助蘇聯推行政策的工具。蘇德戰後，爲要加強與英美合作，去年五月更毅然解散第三國際。所以蘇聯的目標，在戰時加強反納粹陣線，促成本國勝利，在戰後加強本國安全，保障國際和平。根據主義改造世

獄，已非迫切要求。然而蘇聯是有建國的信仰。蘇聯的建立，由於各共和國自願的聯合。（憲法第十三條）構成的分子，不斷的增加，無數目的限制。她雖未必將共產主義，輸入他國，然他國接受自己信仰的主義，自表同情。她即不以強迫方式，使他國加入蘇聯，果他國自願加盟，蘇聯自不拒絕。加盟以後，一方成爲強大集團的分子。一方保持本國的主權。（憲法第十五條）國防外交，且能自主，這未始非對隣近蘇聯的國家一種美麗的誘惑。再則蘇聯在一九三九年以後，合併了波羅的海的三國，以及波蘭芬蘭羅馬尼亞的土地。改制以後，被併土地的人民不覺有國防外交權被侵的感覺，樂於保持現狀。其他國家也覺蘇聯並無侵害他民族主權的嫌疑，樂於承認既成事實。而蘇波中間的烏克蘭白俄羅斯問題，成爲波蘭與白俄羅斯共和國及烏克蘭共和國間的問題，蘇聯與羅馬尼亞間的巴沙哈比亞問題，只爲羅馬尼亞與摩大非亞共和國的問題。雖則在這些共和國，在對外交涉時，可獲蘇聯合力的支持，在表面上，却無「強凌弱」的痕跡了。至於各共和國建軍的理由，第一從本身需要說，蘇聯民族及地制的複雜，一向有軍區制的建立。此後各本需要，建立民族軍

際有保障本民族的土壤，屬於發揮力量，提高責任心。第二，將來國際裁軍時，蘇聯雖與英法共同裁軍。但如裁軍只為一種手段，蘇聯可藉口十六國的需要，保持較多的軍隊。蘇聯在安全上說，是必要的。總之，蘇聯改制，對內有其必然的成因，對外有其特殊意義，而其結果如何？要看國際情勢的演變，以及蘇聯未來的政策。

第八章 蘇聯與戰後歐洲

蘇聯爲一重視現實的國家，在戰時求軍事勝利，在戰後求安全保障。她爲求勝利的降臨，便集中全力，應付德國，她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與日本維持中立關係，以免陷於兩面作戰的苦痛。爲要加強一切反納粹的力量，便與英締盟，與美協定，支持淪陷區的地下運動，承認法民族解放委員會。爲要多方面打擊敵人，便利用各種機會，在外交談判中，在文字宣傳中，促使英美盟軍開闢第二戰場，早日給納粹以致命的打擊。爲要聚精會神，盡軍事，乃不輕易談戰後問題，（至少在德國威脅未歸除，勝利無把握以前）分散本國的注意力，並約束未來的行動。蘇聯的戰時外交，是賢明的，更是無可諍議的。

蘇聯的軍事，自一九四二年冬季後，便漸次的好轉。到了本年春季，紅軍已向波羅的海及波蘭區域進展，隨着英美盟軍在北非登陸後，法國北非土地的歸附，軸心軍在突尼斯窮潰敗，意大利的投降，盟軍局勢，普遍的好轉，使德蘇國感覺勝利的日期，日益接近。

盟國中問的政治問題，急待研商，戰後和平計畫，亦應預為計議。因為同盟如能對戰後問題，事前能切實諒解，既可加強戰時的軍事團結，提早勝利日期，並可安定戰後大局，保障世界安全。所以蘇聯在勝利在望的今日，分其餘力，注視戰後政治問題，與盟國力謀協調，此種措置，也是合理的。

蘇聯在戰後所企求的究竟是什麼？她為何而戰？我們試加以檢討：

第一、恢復一九四一年六月德蘇戰事以前的領土，使英美承認她在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發生後所兼併的土地。試看蘇聯公布的「戰的」。史大林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預訓中曾云：「希特勒已開始侵略吾人汗流浸潤之土地，……毀滅我們俄羅斯，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以及蘇聯盟邦與其他自由民族之固有文化，及國家生存。驅吾人隸於德國，而為其奴役。」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蘇駐美大使館聲明：「吾人作戰目的，並非亦絕不為他國領土之佔領，國外民族之奴役，吾人之首要鵠的，固為解放我國之領土與人民，脫離德國法西斯之羈絆。」所謂「我國之領土與人民」，以史大林演說為佐證，實包

括一九四一年六月德蘇戰爭以前蘇聯之領土與人民。此項之領土與人民，包括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次歐戰後蘇聯佔領之土地與人民。如何使盟邦承認歐戰初期之蘇聯行為，為蘇聯外交努力之第一目標。

現在蘇德戰爭，仍在以上土地上進行。蘇聯軍力，尙未代替納粹的軍力，為以上土地的主宰。當地人民，對本身命運，尙未有自由發展意向的機會。至於英美，她們對波蘭大林的兼併的邊境，從未承認，至今也未允許的動向。史汀生一九三一年對日本侵略中國東北的不承認主義，至今為美國國務院所遵守。一九四〇年九月三日邱吉爾聲明：「此次戰爭以來，吾人從未承認破壞界線情事，各國境界均不得變更。」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艾登說：此項原則，仍為英所遵守。英外相並謂：「蘇波疆界問題，自當遵照大西洋憲章解決。即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英美）不願其實現」。有人認為一九三九——四〇年裏波蘭階級的民衆大會並未曾「自由反映」當地人民的共同意志，與大西洋憲章相抵觸。而蘇聯合併的時候正值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後，當時的蘇德，在

莫美看，爲梓鼓相應，似有同謀共濟的嫌疑。在蘇聯看來，以上的土地合併，已爲既成的事實。雖有合理的依據：從歷史上說，除羅馬尼亞的北布庫維那，及波蘭南部的加里尼亞，其他的土地，均爲帝俄的領土。波羅的海三國，昔爲俄國的屬地，巴沙哈比亞波蘭東部也是帝俄的領土。在俄國革命以前，俄國曾統治過全部芬蘭。不僅一九四〇年蘇芬和平條約規定芬蘭割讓的土地，所以蘇聯一九四一年六月的邊境，仍不及一九一七年帝俄的境界。以上的土地，一九一九年以後，或離俄獨立，或併入他國，二十年的事實，較諸百年以上的歷史，不過爲一暫時的現象。此種現象，蘇俄根據歷史，認爲有修正的必要。從人浪意志說，蘇聯認爲在紅軍佔領以上土地後，「兄弟之邦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曾舉行過「民衆大會」，波羅的海三國，也曾以絕對多數的票決，要求蘇聯政府允許他們加盟。因此蘇聯認爲以上土地與蘇聯合作，並非武力的結果，實爲人民自由意志所表示的願望。蘇聯的行動，並非征服，實爲解放被壓迫的人民，故無悖於大西洋憲章，並不背民族自決的原則。從軍略上說，蘇聯的合併，既爲保障本國安全，且爲防止德國侵略。在一九三九

年春季，蘇聯在三國談判中，曾要求共同保障波羅的海諸國，未獲英法贊同。三國談判失敗，歐戰終於爆發。蘇聯乃迫於需要，合併以上土地。後來德軍果揮戈攻蘇，在以上七地，作激烈的戰爭，蘇聯的合併曾延緩了德軍的進展，有神於盟軍的大局。如此，蘇聯的舉動，確有先知之明。過去責蘇聯爲幫兇的，現在當佩服蘇聯的識見了。今後民主國際非徹底合作，確立有保障的安全，史大林認爲保留由波斯尼亞到多瑙河口的防線，較爲實際。她對蘇波界線，一九三九年二次大戰後蘇波新界，已由人民公決而決定。蘇聯認爲如要改變，大致可根據一九三九年克生墨線修正，顯然的仍變相的與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約略相仿的界線。

二、建立友善的隣邦：蘇聯在戰後，不僅要維持戰略上邊境，亦且要建立對蘇友善的環境。消極的避免一次大戰協約國包圍蘇聯防止赤禍的衛生圈政策的復活。因此對於波蘭流亡倫敦少數人計劃的以波蘭爲中心的東歐聯邦計劃，深致不滿，認爲復活一九一九年協約國隔斷蘇聯與歐洲交通政策的動向。蘇聯對於歐洲小國聯邦的觀點，在原則上認爲小國

的解放，以及他們的獨立主權的再建，是關於歐洲戰後組織以及關於確立持久和平最重要任務之一。」（見消息報）然而蘇聯的觀察，非依據抽象的原則，乃依據具體的現實。蘇聯認為小國在戰後，將暫時淪入動盪不定的狀態，需要相當時間，才能認定自己應有的態度，確立他們與其他隣國的正常關係。」蘇聯代表在去年十月莫斯科會議席上，曾充分的坦白聲明關於時機未熟，或難以矯揉造作的方式，使小國依附於憑空論策劃的集團，無論對於此等國家本身，無論對於歐洲將來和平的發展，均充滿危機。蘇聯認為現在流亡政府，不一定有能力與符合人民要求，決定將來的對外計劃。蘇聯更認為如在倫敦的各國流亡政府，如果包含守舊分子，採取仇蘇政策這種反蘇的計劃，無論巧立何種名目，偽裝何種形式，都將遭蘇聯的反對。蘇聯對於戰後歐洲隣國政府的重建，基本的政策，是希望此項政府不致受根深蒂固的敵對觀念，或無法改正的偏見所驅使，而與蘇聯為敵。極權方面，蘇聯希圖與各隣國建立友好關係。十二月十三日蘇聯乘捷克維赫貝尼斯基離德之際，締結互助協定。廣積一孔三五年蘇捷互助的精神，重申協力反抗德國東進的決定，此點蘇

縫了慕尼黑至德戰事前的一段脫落，打消了反蘇的東歐計劃的企圖，還可以蘇捷友誼爲基礎，誘使波蘭等國參加，組成蘇聯外圍的友好地帶。蘇聯對倫敦波蘭的流亡政府不滿意至於絕交，然難却希望波蘭成爲獨立固定的國家，並成爲蘇聯的友邦。波蘭的一掃蘇愛國聯盟「受蘇聯的支援，蘇聯的波軍兩師團，在蘇聯協助下，對納粹作戰，建立蘇捷友好的波蘭，蘇聯並不吝奮勉的力量。對於德國，她對於納粹，給予蘇人民的痛苦，可謂深惡痛絕。她對於猶民族之不可消滅，却另具隻眼。這是蘇聯所特有的容忍。此大棟說過：「把希特勒之徒，與德國民族及其國家視爲一體，未免可笑。在歷史上，希特勒之徒，自生自滅，惟德國民族與國家却是永生。蘇聯一直決心與其他聯合國消滅「納粹」，及其軍隊。一面需要一種政權，以保證德國不致再發生二次軍事冒險，發動下一次的侵略。她雖未必一定要建立一個共產主義的德國，然總希望戰後的新德國能對蘇聯的安全，不致有威脅，最好有輔助。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成立的自由德意志委員會，未必即如甲斯登(J. Jastrow)在「民族」(Nation)上所謂「史大林的新德國」或德國。

視爲蘇聯戰時分化德國的一種權宜之計。不過蘇聯希望戰後的新德國，對蘇聯有利無害，是不容否認的。蘇聯除需要一安全的國境，還要有一個友善的環境，附帶的要有出海的道路。無論在由波羅的海到北海，或黑海到地中海，或裏海高加索到波斯灣，如此決定他。瑞典丹麥土耳其伊朗的態度。蘇聯爲要對隣國外交靈活的運用，使隣國可能加強對蘇的關係，她在二月一日最高蘇維埃會議聯邦將統一的外交系統，僅作十六共和國單獨的系統，十六個加盟國可以自由與隣國發生外交關係，各隣國如願加盟仍可相當的保持憲法上的外交與國防上的自立。這未嘗不是蘇聯建立外交防線的一種良好策略。

第三、參加國際安全保障：蘇聯既能建立一個堅固的邊境，或更能建立一個有緩衝作用的友善圈，然而蘇聯明白疆界與緩衝地帶，未必能保障安全，所以蘇聯對於較軍略邊境，及緩衝地更重要的和平基礎極努力，求其實現。十餘年來，李維諾夫倡導集體安全防止侵略。他說：「和平不可分割，大家要維持和平，否則不免一戰。」也贊成某種形式的世界聯盟。一九四一年七月蘇波公約上說：「公正與永久的和平，惟有藉以民主國家經

久聯合統一爲基礎的新國際組織來獲得。」她曾參加反侵略宣言，與英簽訂二十年的同盟。更於去年十月三十日，與中英美發表宣言，建立戰後國際安全制之一般原則，規定未來的國際和平機構，採用民主制，大小國家一律參加，而主要盟邦應密切協作，誓不以武力推進政策，並相約普遍裁兵。這是戰後和平機構的輪廓，蘇聯的參加，一面保障國際和平的建立的功，一面說明蘇聯認爲國家安全，有待國際機構的建立，蘇聯在戰時，有慘烈的犧牲，在戰後需要長期的和平。第三國際已於去年五月二十二日解散，蘇聯不復以世界革命爲對外的目標。雖則蘇聯的隣國，如願意接受共產主義，加入聯邦，誠如美前駐蘇大使戴魏斯所云：「他們將被接受。」然而世界革命的理論，在一九二七年托洛斯基失敗，暫被遺棄。所以共產主義雖爲蘇聯立國精神，一如自由主義爲英國立國精神一樣。她們樂道本國制度的良善，却不忽視現實勉強他國一定接受本國的制度。戰後的蘇聯，爲一實力強大的國家，然非可怕的「妖怪」。她爲世界政治的重要因素，然非一不可捉摸的「謎」。戴維斯說得好：「蘇聯命定了成爲世界最大的國彙。」他更說：「沒有蘇聯，我們的共同

勝利，必已遭到嚴重的危險。沒有蘇聯合作，不會有我們計劃的長期持久的和平。『我們且引據美國駐蘇前任大使的言詞，來作本文的結論。』

附錄

一、德蘇互不侵犯條約全文

「蘇德兩國政府，爲欲鞏固蘇德兩國間之和平，以一九二六年四月間蘇德兩國所締結的中立條約基本條款爲出發點，議定條約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相約，應避免單獨的，或與其他國家聯合，以任何暴力，以任何侵略行動，或以任何進攻方式加諸對方。

第二條 如第三國對締約國之一方加以戰爭行動時，其他一方即不得對上述第三國予以任何形式之援助。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政府，今後應就彼此有關的問題，保持接觸，互相諮詢，以交換
且保持其間之和平與大體語言之友好關係。

第四條 締約國任何一方，不得參加直接或間接以侵犯對方爲目的的任何集團。

第五條 繼續締結條約，若對某種問題發生爭議或糾紛，雙方應友好的交換意見，以根本方式解決。繼續締結條約，或於必要時組織仲裁委員會解決之。

第六條 現行條約有效期限定為十年。倘未經締結約國之一，於滿期前一年通知對方廢止，即承認本約有效期限自延長五年。

第七條 現存條約應在最短期間儘速予以批准。批准文件在柏林交換。本約一經簽訂立即生效。本約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莫斯科締結，用蘇德文字各繕一份。本約由蘇政府特委莫洛託夫簽字，德政府代表里賓特羅甫簽字。（八月二十四日莫斯科電）

二、蘇德條約全文

蘇德兩國國家瓦解後，蘇德兩國政府認為恢復前波蘭領土上之和平與秩序，並保證居住該地之人民依照各自民族之特殊性，均得和平生存，乃蘇德兩國唯一之任務，蘇德抱此目的，特議定條約如下：

第一條、蘇德兩國政府，在前波蘭國家領土上，畫定一界線，作為兩國之國界，如附

圖所示，附約中將更詳細之定規。

第二條、雙方承認第一條所劃定之兩國國界，係最後國界，第三國對此決定所作任何干涉，將一律予以排斥。

第三條、第一條中所述界線以西之領土，由蘇政府實行必要之改革，該界線以東之領土，則由蘇聯政府實行之。

第四條、蘇德兩國政府，認爲上述改革，乃進一步發展各民族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確實基礎。

第五條、本條約即呈請批准，批准證件將儘可能於最短期間在柏林交換，本條約一經簽字，即立生效，本條約用俄文與德文繕寫兩份，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締結於莫斯科，簽字，莫洛托夫，（蘇聯政府全權代表）。里賓特羅甫，（德政府全權代表）。（九月二十九日莫斯科電）

八月廿九日九月九日。蘇俄兩國政府全權代表云：

蘇俄兩國政府今日簽訂條約，由波蘭國家允解而引越蘭問題，終成解決，因而波蘭永永久和平之堅固基礎，兩國政府茲特表示互相贊成此共同意見，即結束德國與英法日荷之戰爭，實與所有各國之利益一致，因此，如屬必要，蘇俄兩國政府即將共和努力，與他友邦一致行動，以便儘可能從速達到此目的，然如蘇俄兩國政府之努力依然無效，則繼續戰爭之責任自當由英法負之，倘繼續戰爭，蘇俄兩國政府即將互相商議必要之步驟。簽字，其將托夫（蘇俄政府全權代表）（聖塞得羅波羅政府全權代表）。

蘇俄兩國政府全權代表

蘇俄兩國政府全權代表主席團與芬蘭共和國大總統，雙方為條件止罷戰而簽訂條約，其意和平共處之鞏固邦交，一致積極：明白規定保證雙方安全。包括所有領土，與所有領土之安全及摩爾曼斯克鐵路安全之精密條件，實與締約國雙方之利益完全一致。此項條件之簽訂，實為兩國和平之保證。蘇方任命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塞得羅波羅為外交人民委員會主席，其意為蘇聯政府之代表。

蘇俄

蘇俄

蘇俄

第三條、締約國雙方權將領事禁止互相攻擊，不得締結或參加對締約國一方不利之任何聯盟。

第四條、芬蘭共和國表示同意，將漢哥半島及半島以南及以東五里半徑以內，半島以西及以北三公里半徑以內四周之領海，與其鄰近許多島嶼，依照附圖所示，一併租與蘇聯，為期三十年，由蘇聯年付租金八百萬芬蘭馬克，俾在該處建立一足以保衛芬蘭灣入口，抵禦侵略之海軍根據地，為保護此海軍根據地起見，特准蘇聯有權在該地以自費維持必要之陸軍與空軍。自本租界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內，芬蘭政府應將其所有軍隊自漢哥半島撤出，併將本條之規定，通知蘇聯半島邊界附近島嶼，即一併移交蘇聯管理。

第五條、蘇聯將根據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由蘇維埃軍隊自願讓與芬蘭之巴沙摩州駐軍一律撤退，其裝備照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之規定，除排水量不滿一百噸之武裝船隻外，不得有權保持，不加限制，及每艘噸位不滿四百噸之海軍及其他武裝船舶不得超過十五艘，其在芬蘭海沿岸領海中，不得保持海軍與其他武裝船舶。芬蘭照同一條約之規

定之保護在上通商條中，不與蘇聯任何國與武裝飛機。芬蘭照同一條約之規定，亦保護不得在該海岸建立軍港，其較上述船舶及其武裝所必要之範圍為大之海軍修船廠。

第六條、照一九二〇年條約之規定，特准蘇聯及其公民有經由巴沙摩州至挪威自由來回之權。特准蘇聯由經巴沙摩州自蘇聯至挪威之運輸，及經由同一洲自挪威至蘇聯之運輸，得免除檢查與管理，惟有過境交通章程所必要之管理，不在此例，上述運輸，亦一概免納關稅，通行稅等。上述對運輸邊境之管理，儘可依照國際交通或文價例類似方式行使之。蘇聯公民經過巴沙摩州赴挪威旅行，及自挪威回蘇聯，攜帶蘇聯有關機關發給之護照，均有自由通過之權。蘇聯無武裝之飛機，遵守一般飛行規則，有經由巴沙摩州保持蘇聯與挪威間通航之權。

第七條、芬蘭政府特准蘇聯享有蘇聯與瑞典間貨物過境之權，為沿最短鐵路線使此類貨物通過起見，蘇聯與芬蘭雙方認為必須儘可能於一九四〇年中，各在其境內興築一鐵路，以連絡坎達拉克沙與瑞典維維城。

第八條 本約發生效力時，締約國雙方當即恢復經濟關係，爲此目的，締約國雙方將進行談判，以締結商約。

第九條 現行和平條約，一經簽字，立即生效，隨即提交批准。十日內在莫斯科交換批准證件。現約由俄文，芬文，瑞典文各繕寫兩份，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二日繕於莫斯科。莫洛托夫，日丹諾夫，瓦西勒夫斯基，利斯托，羅提，巴希基羅，華頓，瓦納，伏瑪（簽字）

和平條約附件

（塔斯社莫斯科十三日電）三月十二日之蘇芬和平條約附議定書如左：

締約國雙方照本約規定，特議定停止戰事行動，並將國界外軍隊撤回，程序如下：

一、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三日正午（列甯格勒時間），雙方停止戰事行動。

二、自規定停止戰事行動之時起，在雙方出動部隊前線間確立一公里寬之中立地帶，依照新定國界，現駐於對方境內之各軍各部隊，在第一天中應撤退一公里。

三、新國界外軍隊之撤退，與他方軍隊向邊界之進軍，自芬蘭灣至利克薩邊疆全線，一律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十時開始，利克薩以北則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十時開始，軍隊實行撤退，每日行軍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少於七公里，他方軍隊實行進軍時，正在撤退之軍隊後陣，與他方正向新邊疆前進之軍隊先頭部隊間，相距之距離，不得少於七公里。

四、依照第三款新國界各區域軍隊撤退之時間，分別規定如後：

(子) 自同查徑基，庫奧拉佳維，達卡拉河發源處，舉朱卡莫佳維湖東岸區域，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完畢。

(丑) 庫孟哲米以南拉特互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完畢。

(寅) 蓬加瓦拉，瓦蒂拉與馬卡塞卡車站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完畢。

(卯) 馬卡塞卡至考特桑拉提車站周圍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完畢。

(辰) 考特桑拉提至恩索車站周圍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八時完畢。

(巳) 恩索車站周圍至陸特島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八時完畢。

五、駐軍隊自巴沙摩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以前完畢。

六、雙方統帥部保證，在撤退國界外之軍隊過程中，對於移交他方之區域內與各地方採取必要之採取步驟，並採取適當之步驟，保護各城市各小鎮以及具有國防與經濟意義之建築，橋樑，冰河，機場，兵營堆棧，鐵道聯絡，工廠，電力廠。

七、在本議定書第六款之規定一方將各區，各地方，各城市及其備目的物移交與他方之過程亦可能發生之一切問題，均由雙方代表就地解決，因駐雙方軍隊務請之各機關。

由統帥任命特別代表團負責處理之。

八、戰事行動停止後，根據特別協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交換戰時俘虜。莫洛托夫，日丹諾夫，瓦西勒斯基，利斯托，羅提，巴西基維，華頓，伏澤（簽字）。

五、英蘇互助協定全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同志暨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同志，與大不列顛駐蘇聯特命全權大使斯塔福德·克利浦爵士，在莫斯科舉行談判之結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陸軍政府」在對德作戰中一致行動之協定「暨本協定之附約」，已於七月十二日簽字。當協定訂字時，蘇方到場者有史達林同志，海軍人民委員長庫茲納左夫，國防副人民委員長蘇聯元帥沙波什尼科夫，外交副人民委員長維辛斯基，外交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索波萊夫，常務委員已夫洛夫，外交人民委員會負責長官科西累夫，古賽夫，波特魯巴哈；英方到場者有：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馬克法爾陸軍少將，軍事代表團團員科利厄空軍副元帥，英國駐蘇經濟代表團團長羅梭士，卡得柏利，英大使

館參議巴加泰，陸軍武官格利爾上校，陸軍武官荷羅韋爾上校，海軍武官克爾區爾大佐，暨英大使館其他負責長官。協定全文如次：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對德國作戰中一致行動之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已締結現行協定，茲特登布如次：

(一) 雙方政府相互保證在對希特勒德國進行之現行戰爭，彼此略給予一切種類之援助與支持。

(二) 雙方更進一步保證，在此次戰爭期間，雙方不得談判或締結休戰或和約，惟獲得締約國相互同意者則不在此例。

現行協定用俄文與英文繕寫兩份，兩種全具有同等效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命，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部長莫洛托夫：奉聯合王國陛下政府之命，聯合王國陛下駐蘇維埃社會主

蘇維埃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斯塔羅德，克利蒲斯。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立於莫斯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在對德國作戰中一致行動之協定附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在對德國作戰中一致行動之協定締結之際，締約國雙方茲特議定：上述協定一經簽字立即發生效力，毋庸提交批准。

現行附約由俄文與英文繕寫兩份，兩種全文具有同等效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命：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奉聯合王國陛下政府之命：聯合王國陛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特命全權大使斯塔羅德，克利蒲斯。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立於莫斯科。

（塔斯社）

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大不列顛聯合王國關於爲反對希特勒德國及其歐

洲附庸而進行之戰事中實行聯盟以及在戰後互助合作之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大不列顛、愛爾蘭暨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兼印度皇帝陛下

為願意確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訂之關於進行反對德國戰爭中共同行動之協定條件並代之以正式條約起見；

為願意在戰後贊助維護和平及預防德國或與之在歐洲侵略行動有聯繫各國之將來侵略起見；

其次，為願意表明在根據北美合眾國總統和大不列顛內閣總理在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所提出，而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所贊同之宣言內倡導之原則，實行制定和平條約時及此後改造時期中彼此親密合作，並與其他聯合國親密合作之願望起見；

最後，為願意保證當德國或與之在歐洲侵略行動有聯繫的任何一國侵犯蘇約國某一方面時，實行互相援助起見；

決定爲此目的訂立條約並各自任命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外交人民委員長維多利亞·米爾柯維奇，

大不列顛、愛爾蘭暨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愛德華第八代表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

合王國任命國會議員，外交大臣安·艾登；

雙方代表出示其全權證書，驗視無誤後，協定下列各項：

第一節

第一條、由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聯合王國訂立聯盟，締約國雙方彼此擔承在進行反對德國及一切與之在歐洲侵略行動有聯繫國家之戰爭中互相作軍事方面和其協方面之援助以及各種幫助。

第二條、締約國雙方擔承不與希特勒政府或任何其他不明顯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德國政府作任何談判，並擔承除非彼此同意，不與德國及其他任何與之在歐洲侵略行動有聯繫

國家進行談判，訂立休戰協定或和平條約。

第二部

第三條、

(一) 締約國雙方聲明願意在戰後時期爲維持和平及抵抗侵略之目的而擬定關於共同行動之建議中與其他具有同一見解之國家實行聯合。

(二) 在通過此種建議以前締約國雙方在終止軍事行動以後採取其權力所及之一切辦法使德國或任何一個與之在歐洲侵略行動有聯繫國家無法重演侵略行爲和破壞和平。

第四條、如締約國某方在戰後時期中因受德國或第三條(第二款)中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侵犯而又被捲入軍事行動時，則締約國之另一方立即對因此捲入軍事行動之締約國對方予以其權力所及之一切軍事方面及其他方面之援助和幫助。

本條在締約國雙方尚未因其採取第三條(第一款)所指明之建議而雙方同意認爲贅餘之前，始終有效，如此種建議未被採納時，則本條有效期間爲二十年，並且滿此期間後，

在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未按照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履行廢棄以前，則本條繼續有效。

第五條、締約國雙方估計到彼此安全之利益，在恢復和平後爲組織歐洲安全與經濟繁榮之目的同意在親密友善合作中共同工作。締約國雙方在實現上述目的時將注意到各聯合國之利益，並將按照下述兩原則行動——不企圖爲本國作領土之佔有，不干涉他國內政。

第六條、締約國雙方同意彼此在戰後作各種相互經濟協助。

第七條、締約國雙方誓承不訂立用以反對締約國對方之任何聯盟，不參加任何此種性質之聯合。

第八條、本條約應在最短期間內批准，並應儘速在莫斯科舉行交換批准證書。

本條約在交換批准書後立即發生效力，此後本條約即代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訂之協定。

本條約第一部在締約國雙方和德國及與之在歐洲侵略行動有聯繫各國恢復和平以前始終有效。

、本條約第二部之有效期間爲二十年。過期後，如無締約國之某一方在上述二十年時期之末作十二個月前之預先聲明願意解約時，則本條約將繼續有效，直到締約國某一方在十二個月前作書面預告立意停止條約效驗時爲止。

上述雙方全權代表在本條約上簽字蓋章爲證。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倫敦用英文和俄文立有兩份。

兩份原文具有同樣效能。

維、莫洛托夫。

安、艾登。

七、美蘇關於進行抵抗侵略戰爭適用互助諸原則之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宣告：兩國現與其他抱有相同志願之國家或民族，從事合作之努力，以期奠定公正而永久之世界和平，俾其本國及一切國家獲得法律維護之秩序；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均爲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日聯合國宣言，在簽字國，均已贊同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與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四日聯合宣言，即以大西洋憲章為稱者中所包含的宗旨與原則之共同綱領。該項聯合宣言中之基本原則，本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所堅守者。又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曾依照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美國國會法案，認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抵抗侵略之防衛，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之防衛，關係至為重要；又美利堅合衆國已擴大並正繼續擴大給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援助，以抵抗侵略；又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接受此項援助以及美利堅合衆國以酬答此項援助能獲得利益之期限與條件，宜俟知悉此項防衛援助之範圍，後宜俟事變之發展能更瞭然規定何種期限與條件及利益始能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有相互利益，且促進世界和平之建立與維持後，再作最後之決定；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俱願對於防衛援助之條款，以及對於決定此項期限及條件時應顧及之若干事項，在有關防衛援助之範圍，此項協定之訂立，業經在一雙方願正式核准，及凡按照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或美利堅合衆國之法律，在訂立此類協定以前應履行，完成或執行之一切手續，條件與程序，皆已依法履行，完成或執行，後列簽字人經其本國政府爲最目的。上述授權議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繼續以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准予轉移或供給之防衛用品，防衛兵力及防衛情報，供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

第二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將繼續對美利堅合衆國之防衛及其加強有所貢獻，並以其所能供給之此類用品，兵力，便利或情報供給之。

第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未經美利堅合衆國總統之同意，不得以根據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法案而轉移之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權利或持有，或允許任何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官員，僱員或代理人使用之。

第四條 如因將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結果，而該政府應採取任何辦法或給付任何款項，以充分保證對此項任何防衛用品或情報享

有專利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某一公民之權利時，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總統之要求，即當採取此項辦法或付給此類款項。

第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依美利堅合衆國總統之決定，此次緊急狀態終了時，當以依照本協定轉移之防衛用品中未曾毀壞遺失或消耗者，及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認定爲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西半球之防衛或對美利堅合衆國其他方面有用者，返還美利堅合衆國。

第六條 在最後決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當給予美利堅合衆國之利益時，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供給，及經總統代表美利堅合衆國接受或承認之一切財產、兵力、情報、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應加以充分之認定。

第七條 在最後決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爲報酬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七日國會法案而供給之援助，應給予美利堅合衆國之利益時，其期限與條件不致影響兩國間之

貿易，而應促進兩國間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並改良世界規模之經濟關係。爲此目的，上述規定中應包括關於蘇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同意行動，並公開使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可自由參加，藉國際的與國內的適當措置，以擴張爲全世界人類自由與幸福物質基礎的物品之生產，使用，交換及消費，並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方式之歧視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一般而論，即應實現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與聯合國王國首相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聯合宣言中所提示之一切經濟目的，該項聯合宣言中之基本原則，本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所堅守者。兩國政府間，應於從早而便利之日期開始談話，以期參酌主要經濟情況，決定由其本身之協意行動，達到上述目的並讓爭取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一致協意行動之最佳方法。

第六條，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本協定應有兩份，於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駐美大使 馬克西姆，李維諾夫

附 錄

101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科提爾赫爾

八，第三國際解散之決議全文

五月二十一日真理報刊載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決定如下：

一九一九年由於絕大多數的老的戰前的工人政黨在政治上破產的結果而組織的共產國際，其歷史任務是在於保護馬克斯主義的學說，使他不被工人運動中的投機分子庸俗化和歪曲，在許多國家內，共產國際曾幫助把前進的工人們的先鋒隊團結成真正的工人政黨，幫助他們動員勞動大眾，爲了反對法西斯主義和反對法西斯所準備着的戰爭而奮鬥，爲了支持作爲反對法西斯主義的主要堡壘的蘇維埃聯邦，以保衛勞苦大眾的經濟和政治的利益。共產國際曾及時地揭發了希特勒匪幫把反對「共產國際盟約」當作戰爭準備的武器的真正意義。早在戰爭以前，共產國際曾不倦地暴露了希特勒匪幫在外國的卑劣陰險的活動，他們以斷言共產國際干涉這些國家的內政的故事來掩飾這些活動。

但是早在戰爭之前，却已經變得日益明顯，個別國家的內部和國際形勢既已變得異常

複雜，則經由某種國際中，來解決每個個別國家內工人運動的問題，會遇到不能克服的困難。

世界上每個國家的發展的歷史道路的深刻差別，它們的社會秩序的各種不同的性質以及甚至矛盾，它們的社會和政治發展的水平 and 速率的差別以及工人們的自覺程度和組織的差別，也是決定面對每個個別國家的工人階級的各種問題的條件。

過去二十五年各種事件的過程和共產國際累積的經驗已經明確地證明，共產國際第一次大會所採用的團結工人的組織形式，符合於工人運動復興的初期的需要，確已漸漸不能適應工人運動的增長和每個國家內增加的複雜問題，而且證明這個組織形式甚至已經變成進步加強各國工人政黨的阻礙。

希特勒匪幫引起的世界戰爭更使各國內部情形的差別尖銳化，在承受希特勒匪幫的暴政的國家和愛好自由的團結在偉大的反希特勒聯盟之中的民族之間，劃了深刻的分界線，在希特勒匪幫集團的國家之中，工人們，勞苦者們和一切誠實的人民的根本任務是以一切

想像得到的方法從內部發覆希特勒匪幫的戰爭機構，協助推翻負責戰爭的政府以打敗這個集團。在反希特勒聯盟的國家之中，爲了儘快摧毀希特勒匪幫集團和獲得各民族之間在權利平等的基礎之上的友誼的合作，最廣大的人民羣衆的，首先是進步工人們的神聖責任，是以一切方法支持這些國家的政府的作戰努力。同時一定不要忽略，有些個別的依附反希特勒聯盟的國家也有它們的特殊任務。譬如在希特勒匪幫佔領了的和喪失了國家獨立的國家內，進步工人和廣大人民羣衆的基本任務是發展武裝鬥爭，使他發展爲反對希特勒德國的全民解放戰爭。

同時，愛好自由的各民族的反希特勒暴政的解放戰爭，使最廣大的人民大衆活動起來，他們不分黨派或宗教，都團結在強大的反希特勒聯盟的隊伍裏。這個戰爭更加明顯的說明，爭取對敵人的最迅速的勝利的民族高潮和羣衆動員，能够使每個國家的勞工運動的先鋒隊，在它的國家的範圍內，最好的最有成效的實現。

一九三五年召開的共產國際第七次大會，考慮了在國際形式和勞工運動中所經歷的變

化，而這些變化要求各支部在解決他們面向着的問題時需要更大的伸縮性和獨立性後，當時就已經強調當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決定勞工運動的一切問題時，需要「從每個特定國家所具有的具體情況和特殊條件出發，一般的要避免直接干涉各國共產黨內部的組織事宜」。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在考慮和批准一九四〇年十一月美國共產黨退出共產國際的決定時，就是以此為指導原則的。

共產黨人在馬列主義的創造者的學說的指導下，從來不主張保存已經變成陳舊了的組織形式的；他們總是使勞工運動的組織形式和工作方法服從整個勞工運動的基本政治利益，服從特定的具體的歷史條件及從這些條件直接產生出來的各項問題。他們記得偉大的馬克斯的榜樣。他曾將進步的工人團結到國際工人聯合會的隊伍裏來。在第一國際完成了他的歷史任務，奠定了歐美各國工人政黨發展的基礎以後，馬克斯鑒於創造民族的工人的繁榮性的政黨的日益需要，乃實行解散第一國際。因為這種組織形式已不再符合這個需要

了。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從上述的各項考慮出發，并估計到各個國家的共產黨及其領導幹部的成長和政治上的成熟。同時也由於在此次戰爭中，有若干支部提出解散作為國際勞工運動指導中心的共產國際的問題，更由於世界戰爭的情況下，無法召開共產國際大會，乃由其本身提出下列建議，交由共產國際各支部批准：「解散作為國際勞工運動指導中心的共產國際，解除共產國際各支部對共產國際的章程及歷屆大會的決議所產生的各種義務」。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號召參加共產國際的全體成員，集中他們的力量於全力支持並積極參加反希特勒聯盟的各民族和國家的解放戰爭，以儘快摧毀勞工運動人民的死敵——法西斯主義及其同盟者和附庸。

九、史大林致路透社莊蘇首席特派員金氏覆信

史達林委員長致路透社駐蘇首席特派員金氏之覆信，全文如次：「金先生：予茲接受

足下要求共產黨關於解散第三國際之問題。問：英法美對蘇俄共產國際之組織與維持之義務。答：共產國際之解散，為適當而且合時之舉，因其有利於一切愛好自由之國家，對於蘇俄對法蘇共兩國之組織，共產國際之解散，其理由有三：(A)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B)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C)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

舉各國國內之前進勢力聯合一，各國國家解放之軍中團體，以展開反法西斯主義之工作。(A)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B)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C)此舉將使共產黨之徒之誑語，誣「莫斯科」確有干涉其他民族之在籍之證據之而種者維克任。

反法西斯主義之威脅，並準備各國將來以平等為基礎之友好組織。余認為綜合上述情形，可增強盟國及其他國家對希特勒暴徒作戰之聯合陣線。余感覺共產國際之解散，為適當而且合時。因法西斯對蘇正在此時，蘇俄之地位將受好自由之國家之經濟。

英同戰線，俾對此野獸作最後打擊，並解放受德西暴壓迫之各民族。

譯

四月二十、四國宣言全文

四中央社會黨致「日路透電」云：美英蘇中四國關於普遍安全之宣言，於上月三十日下午六時簽畢，全文如次：美英蘇中政府，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聯合國宣言，及其後各項宣言所共同決定各向其現與作戰之軸心國家進行戰事，直至此種國家在無條件投降下屈服爲止之決心，自垂於其黨本身與爲其與日對於侵略之威脅，謀得解放廣負之責任，並鑒於戰爭至和議實現前必須迅速而有秩序，且爲建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俾益世界人類及資源用於武裝方面諸實益起見，用特聯合宣言。

其戰等爲進行與其各個敵人作戰而約定之共同行動，將使繼續，以致力於組織及維護和平與安全。

其對其彼等之中，凡與之共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所有親該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之舉

項均應採取共同行動。

又經提議等對於敵人進管投降條件之行為，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

員何特提議承認有於最遲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之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之平等之原則為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為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彼等特隨時將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六、大衆敵等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為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之應用其武力。

第七、彼等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國家磋商并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簽字者：莫洛托夫，赫爾·艾登，傅秉常。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四、廿二日三國會議公報

附 錄

一一一

【中央社倫敦一日路透電】倫敦發表關於莫斯科會議之公報全文如下：

美國國務卿赫爾，聯合王國外相艾登，及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之會議，自一月九日至三十日，在莫斯科舉行，共同開會十二次。除三國外長外，參加會議之人員，尚有：（一）美國方面，駐蘇大使哈立曼，德安少將，海欽斯，莫耶及專家。（二）聯合王國方面，駐蘇大使卡爾，史特朗，伊斯邁中將及專家。（三）蘇聯方面，伏羅希洛夫元帥，維季斯基，人民副外委員長李維諾夫，人民貿易副委員長邁格耶夫，及蘇聯官員格里斯洛夫少將，人民外交會高級官員隆克幸及專家。

此次會議所討論者，包括所有三國政府提出討論之問題。其中有若干必經作最後決定，會議對之亦已有所決定；有若干經討論後原則上有所決定而交付特別籌此設立之聯委員會詳為研討，或留待經由外交途徑處理；又有若干經交換意見後了結。美國，聯合王國及蘇聯政府，對有關共同之戰爭努力各項事體，曾有密切之合作。惟此乃三國外長能共同在會議中聚首之初次。此次會議最重要者，為對縮短對德及其在歐附庸國之戰所應採之步

摩爾寧耳由前詳言之討論；并乘代表三國參謀部之軍事顧問之在場，而討論確切之軍事行動計畫。關於此點，已有所決定，且已在準備中，以便達成將來三國間最密切軍事合作之基礎。重要性僅次於早促戰爭結果者，為三國承認為彼等各本國利益計，及為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利益計，均有將目前在執行作戰中之聯合及合作繼續於敵對軍事行動停止後之一般期間之必要。且唯有如此，和平始能維持，彼等人民之政治經濟與社會幸福始能充分獲得。（以下為美英蘇中四國關於普遍安全之宣言全文，見另稿）

美國，聯合王國與蘇聯三國外長，已確定三國政府完全同意盟方對義大利之政策，必須以之根本原則為基礎，即法西斯主義及其所有惡勢力與其所產生之事物，應予完全消滅。應予義大利人民每一機會，以建立以民主原則為基礎之政府機構與其他機構是也。

與聯合王國外長聲明其政府之行動，就其進攻義大利之發軔係基於軍事之重大需要而論，曾以此項政策為根據。三國政府之外長，為未來推進此一政策計，同意以下各項措施為重要並應予實行：（一）義大利政府應將納彼輩始終反對法西斯主義之

蘇大義人民團體之代表，而使其更民主化。(二)義大利人民應完全恢復言論，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出版與公共集會之自由；義大利人民并得成立反法西斯之政治團體。(三)法西斯政權所創立之一切機構應予取消。(四)所有法西斯或親法西斯分子，應自政府中及一切民主性之機構與組織，排除出外。(五)法西斯政權下之所有囚俘應予釋放，而罪以大赦。(六)地方政府之民主機構應予建立。(七)法西斯諸領袖與將領，或有罪獄之嫌疑者，應予逮捕交審。三國外長於宣布此一宣言之餘，承認義大利境內既廣續有軍事行動，則充分實施上述原則之時間，須待獲得聯合參謀部之報告後，再行決定。本宣言之參與者，得應任何參與者之一方之請求，進行此次之諮商。此外尚須聲明者，即本決議之內容，決非付諸施行，以反對義大利人民最終選擇其政綱之權利者。凡受納粹侵略而犧牲之政府，應自德方統治下獲得解放。三國外長認爲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德國因入侵而加奧地利之合併，完全無效。彼等認爲自此日以來，不因奧地利之變動，而受任何影響。彼等宣言願見奧地利重建自由獨立，藉使奧人本身及其他環境相似之鄰邦，具有永久和平之

基礎，即政治與經濟安全是也。不過仍要喚起奧地利注意：奧地利負有一種無可逃避之責任，即因其處於希特勒德國之一方面而參戰，在最後清算時，必將斟酌到其本身對其解放之伴之貢獻。

希特勒力量在其所蹂躪及其現已由此開始逐漸贖罪之許多國家中之屠殺與大批搶殺行為，聯合王國，美國，與蘇聯均獲有證據。希特勒統治下之暴行，并非新奇事物，在其掌權下之所有人民，曾遭遇恐怖手段而行之最惡劣政變，所新奇者，乃若干此種區域，已因解放國軍隊之推進而恢復。希特勒雖力在絕望之餘，素正加倍其暴行。希特勒主義者，在今日獲解放之蘇聯區內，及義大利領土內所為重大之暴行，尤為明顯。上述三同盟國基於三十二聯合國之權益，茲鄭重聲明，並充分提出警告如下：允許德國境內所可能建立之任何政府時，彼輩負責或同意從事上述暴行屠殺與大批搶殺之德國官兵及納粹黨員，應遭回其進行此可憎行為之國家內，俾能依照各該獲得解放後之國家與其所由而建立之自由之法律，加以懲處。當由各該國家儘可能詳造名冊，將特別關於蘇聯被侵略部分，關於波蘭

奧捷克斯洛伐克。關於南斯拉夫與希臘克里特島與其他島嶼包括塞內，以及關於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蘭西與義大利。由此可見，凡屬參與蘇俄義大利軍官，抑或捷克荷比挪冰質，或哈爾濱里特島農民，或參與蘇俄愛爾蘭農民，及現已肅清敵蹤之蘇聯之人民者，均無不悉數等將重被遣回其犯罪之地點，由其所虐待之人民就地審判。凡蘇至蘇前兩年尚未沾染無辜人民之血跡者，似如與彼輩行暴者同流合污。蓋三盟國必將遣導等至天涯地角，執而置于絞架也。上述宣言，一概適用於德國罪犯，彼等之罪行並無難理主之特別區分，而將受同盟國政府聯合決定所加于彼等之懲罰。

二十二 三國宣言

我們——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大不列顛首相，和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在過去這四塊中，已在我們盟邦伊朗的首都德黑蘭聚會，已經擬定並且認可了我們的共同政策。

我們表示我們的決心，我們的國家在戰爭方面，以及在隨後和平方面，都將共同工

三關於戰爭方面，我們的軍事籌謀會參加我們的圓桌討論。我們已經議定我們關於將德軍消滅的計劃。我們已經將從塞爾，阿爾及和南南進行的軍事行動的規模和時間，弄得完全的同意。我們在這裏達到的共識的意義，保證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對國際和平方面，我們確信：我們的和協，必定使和平成爲一種永久的和平。我們完全承認我們以及所有聯合國國家負有無止的責任，去實現這一種和平。必將獲得全世界各民族絕大多數羣衆的好感，並在今後許多世代中，排除戰爭的災難和恐怖。

和我們的外交顧問在一起，我們會檢討將來的諸問題。我們將方案所有大小國家的合作和積極參加。那些國家的人民，就和我們本國的人民一樣，都是用全副心盤，抱着獻身的精神，去要消除暴政和奴役，壓迫和忍辱。我們會勸導他們，讓他們抉擇，到一個全由暴民主國家的大家庭裏來。

人世間決沒有一種力量能壓倒我們由陸上消滅德國陸軍，由海中消滅他們的潛艇，並且從空中消滅他們的兵工廠。我們的進攻將是毫不留情的而且是越來越大。

對這些友誼的書談出發，我們懷着信心，瞻望那歷一天。那時，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都可以過自由的生活，不受暴政的擾亂，而憑他們多種的願望和他們自己的意識生活。

我們懷着希望和決心來到這裏。我們成了事實上的朋友和志同道合的朋友，在這兒分手。

（簽字）羅斯福，史達林，邱吉爾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德黑蘭

十三 蘇捷條約全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關於友好互助和戰後合作條約以及條約議定之全文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深願修正並且補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間現有的而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在布拉格簽字的互助條約，並且認可一九四一年七月廿九日在倫敦簽字的蘇維

「奧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間關於在對於德國作戰中共同行動的協定的諸條款，深願戰後參與和平的維持，參與防止德國方面的更進一步的侵略，並且要保證他們自己之間的繼續友誼和戰後和平合作，決定抱着這個目的締結一種條約，而任命他們的全權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外交人民委員長維阿·撒斯拉夫。米海洛維奇莫洛托夫爲全權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任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駐蘇聯大使艾登內克費寧格爲全權代表，互贈全權證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下：

** 第一條。締約國雙方互相同意一致奉行關於繼續友誼和戰後友好合作的政策，以及聯渡互助的政策，保證在反對德國以及反對所有那些在歐洲侵略行動中和趨同惡相濟的國家一而進行的現行戰爭中，互相給予軍事的以及所有種種其他的援助和支持。

第二條。締約國雙方保證在現行戰爭的過程中，決不跟希特勒政府，或沒有明確宣佈放棄一切侵略意圖的德國任何其他政府進入任何談判。如沒有獲得互相同意，決不跟德國

或破壞歐洲侵略行爲中和她同輩經濟的任何其他國家隨時或藉結任何休戰議和條約。

第三條。締約國雙方認可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布拉格簽署的他們的條約中表現着的他們戰前的和平與互相維持保證；倘若締約國的一方，在戰後時期，一旦捲入了跟恢復「新歐洲東方」政策的德國或跟在這一種戰爭中直接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和德國聯合的任何其他國家發生的敵對行動中，締約國的另一方，當立刻給予這樣子捲入敵對行爲的締約國，以可自由辦理的一切軍事的以及其他的支持和援助。

第四條。締約國雙方考慮到每一方的安全利益，國家在和平再建以後的時期中，保證領面友好的合作，當依照關於互相尊重彼此的獨立和主權，以及關於不干涉他國內政的準則而行動。他們同意戰後當以儘可能最廣大的規模發展他們的經濟關係，且並互相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

第五條。締約國的每一方，保障決不締結針對着締約國另一方的任何同盟，也決不參加這樣的任何結合。

第六條。現行條約一經簽字，立刻生效，當儘可能在最短期間提交批准。當儘可能從速在莫斯科實行交換批准證件。現行條約自簽字以後，繼續有效期間為二十年。倘若規定的二十年期終了時，補約國的一方，沒有在滿期前十二個月聲明要廢棄本約，那麼本約有效期限當繼續延長五年，這樣每次順延，直到補約國的一方，在當時五年期限滿期前十二個月提出書面聲明要停止它的效力為止。

雙方全權代表在這個條約上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俄文和捷文各繕兩份。兩種全文具有同樣效力。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莫斯科。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羅雅賓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授權代表克費寧格（簽字）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締結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關於友好互助和戰後合作條約的議定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關於友好互助和戰後合作條約

的時候，蘇約國雙方已商得同意倘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接壤，而在現行戰爭中成了據國侵略對象的第三國，有願望加入本條約的，這就將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的互相同意，獲得在本條約上簽字的可能性，這樣本條約就將具有三項條約的性質。

現行議定書用俄文和捷克文將各稱兩份，兩種全文具有同樣效力。

全文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莫斯科。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授權代表，莫洛托夫（簽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授權代表，克費寧格（簽字）

第十四蘇聯政府關於波蘇問題之聲明

（莫斯科十一月四日電）關於蘇波關係，塔斯社由蘇聯政府授權發表聲明如下：

十一月五日在倫敦發表波蘭流亡政府關於蘇波關係的聲明，其中含有若干錯誤的武斷包括關於蘇波邊界的錯誤的武斷之辭。

公大家都知道，蘇聯憲法遵照一九三九年經由蘇聯的民主基礎上進行的全民投票所表示的，西烏克蘭和西白俄羅斯民族的意志，已確定了蘇波邊界。烏克蘭人形成人口絕大多數的，西烏克蘭的領土，就併入蘇維埃烏克蘭，而白俄羅斯人形成人口絕大多數的西白俄羅斯的領土，就併入蘇維埃白俄羅斯了。曾經使蘇聯接受的，跟居住在西烏克蘭的烏克蘭人和居住在西白俄羅斯的白俄羅斯人有關的，一九二一年的里加條約所作的「不義行為」，因而矯正了。

取西烏克蘭和西白俄羅斯的併入蘇聯不惟絕不會侵犯波蘭人民的權益，而且反為波蘭人民和鄰人——烏克蘭人民，白俄羅斯人民以及俄羅斯人民之間的堅定而永久的友誼，創造了堅固的基礎。

蘇聯蘇聯政府曾一再聲明：它贊成再建一個強大而滿諒的波蘭贊成蘇波友好。蘇聯政府又聲明：它力求在堅定的善鄰的邦交和互相尊重的基礎上，而且如果波蘭人民這樣願望的，蘇波兩國為反對作為蘇波主要公敵的德國而締結的互助同盟的基礎上，建立蘇波的友誼。

波蘭加入蘇聯友誼互助和戰後哈特維約。關於這項條件（蘇聯有所貢獻），蘇聯軍隊在蘇聯戰場上所得的成就，以及其快速蘇聯佔領區從德寇殘酷的殘暴解放。蘇聯軍隊犧牲的奮鬥以及我們盟軍正在展開的戰鬥行動，在希特勒炸毀蘇聯的敵艦北起「曼德施」，南到波蘭和其它國家就要從德國佔領軍羈絆下獲得解放了。

另外，蘇聯軍隊波蘭愛國者聯盟已一致決意向格羅迪納和蘇聯並肩作戰，蘇聯軍隊將被蘇聯軍隊在這種解放鬥爭中，使他們統一的任務。

目前，正為波蘭作爲一個強大而獨立的國家的再生展開着可能性。然而，波蘭不得由蘇聯佔領區的白俄羅斯的國中生來再生而應把自古以來就屬於波蘭却被蘇聯從她的手中掠奪回去的領土重新歸還蘇聯，蘇聯注起來，蘇聯必須蘇聯，蘇聯能夠在波蘭人民與烏克蘭人民白俄羅斯人民，以及俄羅斯人民之間建立信任和友誼。

蘇聯的東疆，是能夠由和蘇聯的協議來確定的。蘇聯政府並不把一九三九年的國界視爲不可變更。這些國界，能夠以對波蘭有利的方向加以修改，以便波蘭形成大多數人口的

區域，轉讓給波蘭去。在這種場合，蘇波疆界，可能大致依照所謂卡邁恩線，那是一九一九年由同盟強國的最高委員會通過的，那種界線就曾規定把西烏克蘭和南白俄羅斯併入蘇聯。

波蘭的西端必須擴張，把德寇先前扭奪了去的古波蘭國土併入波蘭，沒有那片國土，就不可能把全波蘭人民團結在它的國家中，那個國家將要獲得通往波羅的海去的必要的出路。

波蘭人民熱望完全重新團結在強大而獨立的國家中，這種正當的抱負，應該予以承認和支持。

讓人民絕緣的波蘭流亡政府，已證明了沒有能力和蘇聯建立友好關係。它並且證明了沒有能力在波蘭本土組織對德寇積極鬥爭。不但這樣，它更由於它的錯誤政策，數見不鮮地幹出使德國佔領軍得利的勾當來。

然而，波蘭的利益是在於我們兩國間建立堅定的友好的關係，在於波蘇兩國人民在對

共同的對外敵人的鬥爭中團結起來，那是所有一切盟邦的共同事業所要求的。

十五、莫洛托夫關於蘇聯修改憲法提案之報告

（塔斯社莫斯科一日電）關於將國防人民委員部和外交人民委員部從聯邦的人民委員部變成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案。

（莫洛托夫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報告）

價廉們，最高蘇維埃代表們！

。關於將兩個人民委員部——國防人民委員部和外交人民委員部——從聯邦的變成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的問題，已在最高蘇維埃的面前提出來了。人民委員會相信，這個問題便成熟了。

這並不是兩個人民委員部普通改組的事情。這主要地是以新的最負責的任務放在各聯邦共和國面前的事情。已經提出的問題，是關於第一在我們國家的國防方面，第二蘇和芬蘭獨立對外關係方面各聯邦共和國的新的任務和權利的問題，而且是關於此事我為聯邦國

家中重大變更的問題。

以前各聯邦共和國一向參與關於紅軍的建立，組織和裝備的共同工作。我國的軍隊作爲全聯邦的軍隊而建立起來的，並沒有各共和國自由的軍隊編制存在。現在建議設置各共和國軍隊編制，那應該形成紅軍之有機組成部份。因此，就有在各聯邦共和國中立國防人民委員部的必要，並且必須把聯邦的國防人民委員部變成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

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建立後，（電文脫漏）對外關係全然集中在聯邦的外交人民委員部中，個別的各共和國就把在對外關係方面的權力委託給聯邦的駐外交人民委員部。現在聯邦政府建議各聯邦共和國……外國建立直接關係……他們締結協定的權力。在對外關係方面以權力賦予各共和國，自然就必須在各聯邦共和國中立外交人民委員部，並將聯邦的外交的人民委員部變成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

建議這種變更的用意，是完全明瞭的。這種變更表示各聯邦共和國活動範圍的大擴張

張，這已成爲可能，由於他們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的成長，換句話說，由於他們的民族發展的結果。一個人決不能夠看不出這是在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民族問題的實際解決中一個新的重大步驟，一個人決不能夠看不出這是我們的列寧史達林民族政策的新勝利。

(一) 國防人民委員部的變更

我着手報告關於國防人民委員部的變更問題。建議由法律草案規定各聯邦共和國組織各共和國的軍隊，並且將國防人民委員部從聯邦的變成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建議相應將全聯邦憲法作必要的修改。

現在我們在紅軍中也有民族的軍隊，我們的軍隊，有立陶宛的，拉脫維亞的，愛沙尼亞的，喬治亞的，亞爾培強的，阿美尼亞的，卡薩克的，以及若干其它的軍隊，有些在愛國戰爭期間已經建立起來。現在蘇維埃聯邦的所有各族人民，都力求在紅軍的隊伍中佔個位置，各共和國的軍隊的創立對於我們具有極大的重要性。

這件事對於我們的紅軍有怎樣的影響呢？這件事對於我們紅軍的鞏固，對於紅軍力量

的成長，將有所貢獻嗎？是的，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的軍隊，一向對蘇維埃聯邦體制的人民很親近，爲他們所珍愛。在愛國戰爭的過程中，蘇聯各族人民對他們軍隊的熱愛已變得最強烈的了，蘇維埃人民對紅軍的成就和英雄氣概所感到的光榮，已變得更濃厚，更普遍了。

各共和國的軍隊部隊的編組，對於更進一步加強作爲我國保衛者，作爲蘇維埃的可靠堡壘的我國的軍隊，一定有所貢獻。蘇維埃聯邦的敵人，毋庸置疑：由於這些漸約軍隊，我國的兵力必將成長得更加強大起來，這就使他們將來更要小心些。蘇維埃聯邦各族人民日益增長的友誼的具體表現，對於更進一步提高我國對東西各國的誠信，必將有所貢獻。

(二) 外交人民委員部的變更

全聯邦的外交人民委員部變成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也具有并不比較小變的意義。

在蘇維埃聯邦建立以前，和蘇俄的外交人民委員部一樣，在烏克蘭，在白俄羅斯，在

治亞，楚爾培德也。存在過外交人民委員會，在相繼戰勝軍曾和德國保持對外關係。在我們國家還沒有集成一個聯邦國家而是由各分離的部份組成的初期，個別的蘇維埃共和國之間曾經有若干條約和協定。在有些場合，蘇俄曾代表或由蘇維埃共和國特選授權代表所有的或幾個的蘇維埃共和國，去與國際會議，并和他國締結條約。

當蘇聯已經依照各聯邦共和國的共同意志而創立起來時，蘇維埃共和國種種經濟中心趨於一致。就成立各聯邦的外交人民委員會。個別的蘇維埃共和國的外交人民委員會的權力都委託給從那時以來，直到今日，蘇維埃國家。在國際上，一向經由各聯邦特選特交使節代表，和外國定的條約與協定，也只代表聯邦而締結的。

然而，並不能夠說：蘇維埃聯邦國際關係的一般的積極的發展過程，不僅能夠完全滿足各個聯邦的要求，而且也能夠完全滿足各聯邦共和國在外交後面各色各樣的不斷的新的要求。所以各聯邦共和國有很少特殊的經濟和文化的要求，不是由各聯邦特選特交使節代表，不是由各聯邦和他國的條約和協定所能充分的滿足的。蘇維埃聯邦的這些民族要求能夠的。

各共和國和極權國家的虛挂關係，以求好的方式獲得滿足。

最後，必須承認，這不僅爲了這一種或那一個個別約聯邦共和國的利益，而且還是爲了蘇俄國際關係，以及加強蘇聯和他國合作的整個事業，這種事業在戰爭時期已具有這般的重價性，而且在戰後時期也必將產生出效果來。

這便是應該承認的必須把外交人民委員部從聯邦的變成聯邦的，對共和國和人民委員部的證據。在最初的時期，僅有共和國的蘇交人民委員部存在。在第二個時期，僅有聯邦的蘇交人民委員部存在。現今，外交人民委員部，就應該變成更複雜的枝葉茂盛的組織——變成聯邦和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

我們應該就我們的外交實踐說幾句話。必須指出：關於各聯邦共和國和他國互派使節并保持補探的權利一節，在蘇維埃憲法中並沒有特別條款，這有時就表現成對於各聯邦共和國利益以及對於作爲整體的蘇維埃聯邦利益的直接損害。所提議的增補，對於排除這一類的情變，必將有所貢獻。

(三) 在民族問題的解決方面向前跨上新的一大步

所提議的關於外交人民委員部和國防人民委員部的變更，是在蘇維埃聯邦中民族問題的解決方面向前跨上的新的一大步。這種變更直接符合我們列甯——史達林民族政策的原則。在現在的時候，這一類的措置的實行，意味着蘇維埃國家已達到它的發展中的新的水準，轉化成更加複雜而生氣蓬勃的有機體了。一個人不能夠看不出這就是關係蘇維埃聯邦組織的社會主義諸原則具有偉大意義的新的明證。讓我們來總結一下吧。

在現今的情況下實行國家機構方面的重大變更，我們自然必須提出一個問題：這對於紅軍以及對於在國內紅軍的大後方，將發生怎樣的影響？換句話說，我們正在採取的步驟，是向着加強還是向着削弱蘇聯的方面走？上面所說的一切，可以對這個問題作一個明確的圓答。

由於各聯邦共和國在國內和國外的任務和職權的擴大而引起的外交人民委員部和國防人民委員部的變更，豈但決不違背關於我們聯邦的加強的利益，反而正是爲了更進一步加

確我們偉大的國家而進行的。

自從蘇維埃聯邦建立的時候以來，憲法就已經保證各聯邦共和國享有關於他們的主權的如此最高的表現，如自由脫離蘇聯權就是。但是，隨着時序演進，蘇維埃聯邦各族人民越過越強烈地熱望生活在各族人民間的，親密友誼中，熱望互相幫助，熱望並肩邁進，在蘇維埃政權的領導下經歷一切考驗。

由聯邦承認各共和國對於包括外交活動在內的他們國家活動方面日益增長的要求，以及由法律上的條款明文陳述各共和國的這些需要，對於加強我們國家的各族人民間兄弟關係，必然有所貢獻，並且對東方和西方各國人民更加充分地顯示出蘇維埃聯邦的存在具有歷史性的意義。

應該更進一步地承認：在蘇聯民族問題的解決方面向前跨了新的一大步，從所有進步的人類的觀點看來，是具有偉大重要性的。當德國法西斯主義，帝國主義的這種最惡劣的產物，趾高氣揚，肆無忌憚挑動世界大戰，抑壓它的鄰邦，滅亡自由的國家，使它的強盜

德國主義者普備歐洲的其他各國人民，然後更要普備全世界各國人民的時候——在蘇維埃國家實行列寧——史達林民族政策的新的成功，就必將具有特別偉大的國際意義。

蘇維埃政權的這個步驟，必將使那對於各國人民的自由民族發展的利益完全反對的法西斯主義及其憎人政策，受到新的精神上——政治上的打擊。蘇維埃聯邦和他的盟國，已經順利地在庇擊着挑起這次戰爭的法西斯主義，在加速使法西斯主義受到澈底的軍事失敗的時期早臨到來。然而，我們知道，事情不應該以法西斯的兵力受到軍事的失敗為限。而且也必使使法西斯主義受到完全的精神上——政治上的失敗。對於這方面，我們確信現正捷報來要我們贊同的關於蘇維埃聯邦中那些國家機構的變更，必將順利地有所貢獻。

我表示確信：最高蘇維埃在解決所提議的關於國家機構變更問題時，必將顯示蘇維埃人民的一致性。

十六、莫洛托夫之聲明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舉行對德開戰以來之第一次外國記者招待會，莫

洛托夫以蘇聯政府代表資格發表聲明，謂：「蘇聯政府茲特通告，蘇軍進攻保羅道羅德軍以及跟他們同無柙濟的羅馬，已在若干地方渡過普魯德河，開入羅馬尼亞境內。蘇軍最高統帥部將派軍進擊部隊下令追擊敵人，直到他們消滅與投降而後已。同時，蘇聯政府鄭重聲明：決不放棄關於獲得任何部分的羅馬尼亞領土，或變更羅馬尼亞現有社會制度的目的。」（三月二日）

十七、維辛斯基對意大利問題之聲明

四塔斯社莫斯科廿七日電：蘇聯外交部人民委員長維辛斯基四月十六日在蘇聯記者和外籍記者招待會席上，就義大利政治形勢有關的詢問發表如下聲明：

現今盟軍在義大利擁有對希特勒德國鬥爭的廣大作戰基地，所以義大利對於加添德國的敗北具有偉大重要性。自從和巴多格里奧政府締結休戰條約以來，已逾者七個月，主要團結被解放的義大利民主的和反法西斯的勢力，以便他們積極參加同盟國對希特勒戰線努力，以及對墨索里尼法西斯匪幫進行聯合作戰努力，七個月的時間已盡夠了。然而義大利民主

的和反法西斯的勢力並沒有達成這樣的團結，而內部鬥爭却在繼續着，一方面是因着千民衆集團支持的巴多格里奧政府，表示欣然準備參加民主國家對德國法西斯壓迫者進行的共同鬥爭；一方面是常設執行委員會擁有頗爲廣大的民主份子的聯合，表示執望和盟軍一舉對希特勒德國進行積極戰鬥行動；這兩方面之間的內部鬥爭在繼續着，這種情勢，只是對同盟國的敵人有利。排除這種局勢，保證民主的和反法西斯的勢力的團結，在義大利不再拖延地立刻成立有能力把這些勢力團結起來的政府。爲了同盟國對德國共同鬥爭的利益，爲了從速使德國完全敗北，這些就構成了迫不及待的必要條件。

從上述種種出發，蘇聯政府極力贊助努力趕快排除那些準備參加使德國從速敗北而鬥爭的政治集團的陣營中的分裂，就向美英政府提出建議，共同考慮關於使被解嚴的義大利一切民主的和反法西斯的勢力團結起來的措置，而以經由反法西斯各黨代表共同參加來使巴多格里奧政府的構成分子相應改進爲基礎。正如大家都知道，蘇聯政府對義大利一

一向反對法西斯主義的那些階層的義大利人民的代表參加進去。」

近來蘇美英之間實行交換意見的結果，就把這個問題提交義大利事務顧問委員會考慮。顧問委員會在日前通過的決議中聲明：它歡迎關於政府問題令人滿意的解決，歡迎由巴多格里奧元帥立刻組織在廣大的基礎上由所有各政黨的代表共同參加的政府。顧問委員會並且認為必須指陳：新政府應該正式聲明準備履行巴多格里奧政府對於同盟國的一切保證，現在可能就憲政問題所作的任何解決，在義大利人民能夠自由表示意見的時機到來之前，應該視為堅定不移的。

顧問委員會的這個決議，如今表示出同盟國的共同見解，符合政府所提的上述建議，毫無疑問，這個決議在義大利政治形勢問題的解決中向前跨了一大步。

十八、蘇方發表蘇芬談判之經過

□塔斯社莫斯科二十三日電□蘇聯外交副人民委員長維辛斯基於二十二日對國內外新聞界代表聲明：

附 錄

從先前發表的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情報局的報道中就已經知道，今年二月中旬芬蘭政府曾向蘇聯政府建議，要開始關於芬蘭停止戰爭行動以及關於芬蘭退出戰爭的談判。蘇聯政府對此建議提出答復說：它對當今的芬蘭政府並沒有感到特別信任的理由，不過如果芬方既沒有其他的可能性，蘇聯政府爲了和平，就願意和親近的芬蘭政府談判停戰事宜。蘇方的休戰條款明確陳述在那著名的六條中，是於三月一日宣布的。當蘇方的條款對芬蘭政府提出時，曾通知芬蘭政府：如果芬蘭政府同意接受這些條款，蘇聯政府就準備在莫斯科見芬方代表，以便談判締結具體的協定。

芬蘭政府在三月八日遞交蘇聯駐斯德哥爾摩公使館的對蘇聯休戰條款的還文中聲明：「芬蘭政府認真地力求在最短時間內重建芬蘭和蘇聯之間的和平邦交，特鑒密研究蘇聯對芬蘭提出的休戰條款。芬蘭政府認清：因爲在締結休戰條約以後，芬蘭要能够繼續保持中立，那麼屬於交戰國的外籍軍隊不得駐紮在她的領土上，那是必要的，然而這種問題是這樣複雜，需要詳加討論。所以芬蘭政府提議就開始談判，以便芬方可以解釋他們對於這個

問題以及對於和蘇聯政府所提休戰條款有關的其他諸問題的觀點。」

蘇聯政府覺得這種答覆不滿意。將這一點通知了芬蘭政府，並且喚起芬蘭政府注意。對巴爾基維提出的表現在那六條中的蘇方休戰條款，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條款，只有芬蘭政府接受了這些條款，蘇芬關於停戰的談判才有可能。把這一點通知芬蘭政府時，蘇聯政府對巴爾基維於一星期內提出肯定的答復，過了時限，蘇聯政府就認為芬方爲了某種難於理解的目的，有意圖拖延談判，並認為那就是表示芬方拒絕蘇方的條款。

五月十七日，芬蘭政府以其覆文提交蘇聯政府說：「芬蘭政府正如先前一樣，認真地求重獲和平邦交，希望開始談判；然而不能事前聲明接受問題中的條款，那些條款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生存，連這些條款的解說以及他們的含義都還有確實疑問。」

儘管芬方仍這種答覆在本質上是否定的答覆，蘇聯政府依然認為可將下列各點通知芬蘭政府：(一)蘇聯政府不反對芬蘭政府派一個或幾個代表來由蘇聯政府接見，以便解說蘇方的休戰條款。(二)蘇聯政府認為莫斯科是芬蘭政府代表能夠聽取最詳盡解釋的最適

當的地點。

三月二十六日，由巴錫基維和恩凱爾組成的芬蘭政府代表團到了莫斯科。三月二十七日 and 二十九日，芬蘭代表團會見蘇聯政府的代表莫洛托夫和台卡諾索夫。蘇芬代表交換意見的結果，蘇方代表團就向芬方代表團提出關於和芬蘭議和的建議如下：

(一) 和德國斷絕邦交，扣留芬蘭的德國軍隊和艦艇，或限於四月底以前和德國斷絕邦交，將德國軍隊和艦艇逐出芬蘭。在這兩種場合。蘇聯政府總能以它的武裝力量援助芬蘭。(二) 恢復蘇芬一九四〇年條約，芬軍撤退到一九四〇年的邊界，限于於四月間逐步實行。(三) 蘇聯的和同盟國的戰俘以及監禁在集中營內的，或為芬人雇用工作的蘇聯的和同盟國的公民，須立刻遣回故國。倘蘇芬簽定和約而不是休戰條約，雙方戰俘當互相交換遣回故國。(四) 在五月間，芬軍應將百分之五十實行復員，在六月和七月間，應將全體芬軍變為平時編制（此條應形成條約中的一部分，或另成立蘇芬協定，當與和約或休戰條約同時簽字）。(五) 芬蘭因戰事以及因佔領蘇聯領土而使蘇聯所受損害的賠償費

款六萬萬美元，當在五年內以貨物付清（紙張、纖維、蘇海的及內河船船租各種機器）。

（六）依照一九二〇年和一九四〇年的和約，蘇聯自願割讓給芬蘭的巴沙摩和巴沙摩灣富爾運蘇聯。

（七）倘芬方接受上述的六個條件，蘇聯政府就認為可以對芬蘭有利的方式宣布放棄對漢科和漢科區的租借權，不要在何處賠償。

從上面的全文看來，這些建議已將關於芬軍的復員及關於芬蘭因戰事以及因佔領蘇聯領土使蘇聯所受損害的賠償，還有關於巴沙摩的蘇方各條款加以具體的明確陳述。另外更提出了新的條款，以對芬蘭有利的方式割讓漢科和漢科區。

至於芬蘭代表團，並不會就蘇方以休戰條款提出任何修正，也不會就休戰條款提出任何建議。

上述蘇方休戰條款對芬方提出三個星期後，四月十九日芬蘭政府經由瑞典外交部提出對這些條款的答覆。覆文說：「芬蘭政府已接到蘇聯政府於三月二十九日對芬蘭政府休戰建議書維和恩凱爾提出的比較精密擬定的關於該和約建議。這些建議，由芬蘭政府加以審

查研究，並提交國會討論。在此期間，它認為這些建議一部分甚至由於技術的原因而沒有實現的可能，如接受了這些建議，一定會在頗大的範圍內削弱並破壞芬蘭能夠作爲一個獨立國而繼續生存的條件，並且一定會強使芬蘭人民增加重負，依照一致的有資格的證言，那是大大超過芬蘭人民力量所能負擔的重荷。芬蘭政府認真努力要和東鄰大國重建良好而穩定的和平邦交，而鑒於這一點，却表示遺憾：最近接到的並且仔細加以研究的這種建議，使這種努力沒有實現的可能。」

對於芬蘭政府的這種聲明，蘇聯政府於四月二十二日提出如下的答覆：「四月十九日蘇聯政府接到芬蘭政府對於蘇方在莫斯科向巴錫基維和恩凱爾組成的芬蘭代表團提出的休戰條款的覆文。蘇聯政府注意到芬蘭政府在覆文中已拒絕了根據談判而提出的蘇方休戰條款，關於休戰條約的談判因而中止。」

芬蘭政府的聲明，硬說蘇方的建議一部分由於技術的原因不能實現，這種聲明是絕對矛盾的。芬蘭代表團在莫斯科沒有提起過像這樣的任何問題。芬蘭政府企圖規避芬蘭因戰

事以及因佔領蘇聯領土而使蘇聯所受損害的賠償責任，這一點是決不能夠用任何話加以強辯的。由於進攻蘇聯以及由於佔領蘇聯的領土，芬蘭使我國受了極大的損失和損害，依照一切法律，它都是理應賠償的。如把芬蘭這筆血債勾銷，那就會獎勵侵略者從事侵略搶劫和破壞的勾當了。芬蘭政府聲明中說蘇聯的建議一定是強使芬蘭人民負擔它的力量所不能負擔的重荷，這是毫無根據的。因為這個問題還不會加以討論，而且芬蘭代表團來在莫斯科也不會聲明認為關於損害的賠償問題是重建和平的主要問題。在莫斯科和芬蘭代表團舉行的談判，已明白了：對於芬蘭政府，主要問題是蘇聯政府關於將駐在芬蘭的德軍扣留或驅逐出境的要求。芬蘭政府的聲明硬說如接受蘇方建議，一定要危及芬蘭作為一個獨立國的繼續生存。這當然不是真話。今日芬蘭並未享有國家的獨立。當它讓德軍開到它的領土時，它就喪失了獨立。現在問題的焦點是在於把德軍逐出芬蘭，並停止戰鬥行動，要這樣來恢復芬蘭已喪失的獨立。大家都知道，由於芬蘭政府讓德軍開到它的領土上來，共同進攻蘇聯，整個北半部的芬蘭已淪在德軍的手裏，它成了那兒的真正主人，而把芬蘭變為

對蘇聯的國家。至於在芬蘭的南滿，芬蘭政府也保存完全的主權。實際上，自德蘇戰爭爆發自願地以芬蘭北部的主權讓予德寇以後，芬蘭政府就不復是本國的主人了。在印德蘭芬蘭的關係方面，芬蘭政府竟弄到這種地步，它已不能夠，而且事實上也不情願和他們締結。它使它的國家爲希特勒德國的利益而服務。正因爲這個原故，芬蘭政府的暴行的兩個問題是關於將芬蘭的德軍扣留或驅逐出境，以及關於和德國斷絕邦交的要求。當今的芬蘭政府，不情願把德軍逐出芬蘭。它不情願重建和平邦交。它寧願一任它的國家陷於附庸地位，受着希特勒德國支配。

作了這個聲明後，羅辛斯基并答覆了蘇聯的租外國的新聞界代表所提出的許多問題。

蘇聯與歐洲勘誤表

頁數	誤	正	
第一頁 第七行	Vistula	Vistula	
	Brestlitsk	Brestlitovsk	
第三六頁 第九行	奇珍品	寄字下脫一存字	
第五〇頁 行		高普斯基下漏 Kerensky	
第七二頁 行	蘇軍	蘇聯	
第六六頁 第一行	共和	共和國	

78
02-11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蘇聯與歐洲

熟料紙全一册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返不
權准
所翻
有印

著者 陳 鍾 浩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九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介證出圖字〇六九五號

7
7.2/63
101



C
1. 22